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休闲食品，食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逐步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中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建立、制定、并严格实施了质量控制措施，切实落实到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

公司自成立来食品安全控制良好，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但如果在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生产或销售的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都将对公司的品牌、业务、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二）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店 2 家，加盟店 389 家，门店分布广泛。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亦未将其纳入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有对加盟店进行日常督导工作。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能较好的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未严格遵守公司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规模、管理需求以及发展现状，制定和完善了《章程》以及关联交易、投融资、对外担保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和各项制度初步建立完善，尚处于适应和规范执行的重要时期。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三会”成员需要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的了解和学习，以便尽快提升规范治理意识，实现规范的治理和运行。如果经营管理层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且未能在适当时机引进法律或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将无法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规范的执行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学文和吕学武兄弟，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5.9%和 44.1%股份，并通过厦门思明区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思明区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00%股份。公司已经通过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进行了防范，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权或总经理权限等方式对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2
二、审计意见 96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2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8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162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163
三、律师声明.....164
四、审计机构声明.....165
五、评估机构声明.....166
第六节 附件.....167
一、备查文件.....167
二、信息披露平台.....16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快乐番薯、公司、母公司	指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厦门快乐番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开门投资	指	厦门思明区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地投资	指	厦门思明区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辅星、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城分公司	指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城分公司
嘉禾路分公司	指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嘉禾路分公司
番薯饮品	指	厦门快乐番薯饮品有限公司
番薯贸易	指	厦门快乐番薯贸易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兴业证券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直营店	指	各连锁店同属于一个投资控制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总部对该类门店拥有绝对控制权
加盟店	指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根据授权协议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公司产品的门店，该类门店在统一的形象下进行销售和提供劳务服务
绿色食品	指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商标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感官指标	指	感觉器官检验水产品鲜度的标准，包括外观、组织形态、气味、弹性等指标
理化指标	指	产品的物理性质、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化学性质、化学性能等技术指标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学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世纪大厦6层01单元、02单元

主营业务：为加盟商提供总部管理、品牌营销策划和优质健康的休闲食品原料，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健康的休闲食品。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 149 其他食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 149 其他食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 149 其他食品制造”。

电话：0592-8880076

传真：0592-8880076

邮编：361001

电子邮箱：klfs@klfspp.com

董事会秘书：康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PQH01

网址：http://www.klfspp.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吕学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学文和吕学武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在挂牌后分批解除限制，需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解限售。

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期限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吕学文	净资产折股	4,590,000.00	45.9	0
2	吕学武	净资产折股	4,410,000.00	44.1	0
3	厦门思明区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5	0
4	厦门思明区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5	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8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吕学文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专科在读（网络教育）。

1996 年至 2002 年 4 月，任富锦市钢圈厂职员；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厦门市思明区城市光廊咖啡厅部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厦门市思明区鼎皇麻辣锅店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厦门快乐番薯饮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长。

吕学文直接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通过开门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股份，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50.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吕学文，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吕学武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厦门大学 EMBA 在读。

1998 年至 2002 年 4 月，任厦门市文园酒店餐厅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厦门市思明区城市光廊咖啡厅部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厦门市思明区鼎皇麻辣锅店部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厦门市思明区舒活餐饮管理咨询工作室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厦门快乐番薯饮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天辅星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为吕学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学文和吕学武兄弟，吕学文为哥哥，吕学武为弟弟，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9%和 44.1%股份，并通过开门投资和九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

吕学文和吕学武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吕学文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吕学武担任监事。吕学文现为公司董事长，吕学武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决策，为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9 月 14 日，吕学文和吕学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延续和稳定公司的共同控制状态，双方同意在决定经营管理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系一致行动人。吕学文和吕学武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双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终以吕学文的意思为准。

3、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吕学文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0	4,590,000.00	45.9	否
2	吕学武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0	4,410,000.00	44.1	否

3	开门投资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0	500,000.00	5	否
4	九地投资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0	500,000.00	5	否
合　计				**0**	**10,000,000.00**	**100.00**	--

1、吕学文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吕学武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厦门思明区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3H119K，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学文，成立日期：2017年3月22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学文	450,000	90	货币
2	常莎莎	5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注：常莎莎为吕学文弟媳。

4、厦门思明区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46NB64，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学武，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学武	450,000	90	货币
2	叶建梅	5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注：叶建梅为吕学武嫂子。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抵、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吕学文和吕学武为兄弟关系，开门投资和九地投资分别为吕学文和吕学武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

（六）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查询、相关人员访谈和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核查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股东结构和出资来源情况。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选举吕学文为执行董事；聘任吕学文为经理；选举吕学武为监事。

2015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厦思）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1201511231015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使用“厦门快乐番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厦思）登记内设字[2015]第 2012015112720156 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44PQH0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871 号 2 楼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学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从事企业购并、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其他法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65 年 11 月 29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学文	255	0	51	货币
2	吕学武	245	0	49	货币
合计		**500**	**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其中吕学文实缴出资 51 万元，吕学武实缴出资 4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 107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厦思）登记内备字[2015]第 2012015122135052 号，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额实收资本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学文	255	51	51	货币
2	吕学武	245	49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6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吕学文本期缴纳 51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102 万元，吕学武本期缴纳 49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98 万元。

2016 年 1 月 7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易达验字〔2016〕第 1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14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厦思）登记内备字[2016] 第 2012016011135106 号，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额实收资本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学文	255	102	51	货币
2	吕学武	245	98	49	货币
合计		**500**	**2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16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易达验字〔2016〕第 105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吕学文本期缴纳的出资额 102 万元，吕学武本期缴纳的出资额 98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厦思）登记内备字[2016] 第 2012016050635314 号，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额实收资本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学文	255	204	51	货币
2	吕学武	245	196	49	货币
合计		**500**	**400**	**100**	--

5、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第三期出资 1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5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易达验字〔2017〕第 1046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吕学文本期缴纳出资 51 万元，吕学武本期缴纳出资 49 万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厦思）登记内备字[2017] 第 2012017041235168 号，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额实收资本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学文	255	255	51	货币
2	吕学武	245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厦门思明区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思明区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至 1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吕学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4 万，吕学武以货币形式增资 196 万，厦门思明区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50 万，厦门思明区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50 万。

2017 年 4 月 26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易达验字〔2017〕第 106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厦思）登记内备字[2017] 第 2012017042630338 号，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学文	459	459	45.9	货币
2	吕学武	441	441	44.1	货币
3	开门投资	50	50	5	货币
4	九地投资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

（2017）第 2338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1,110,544.45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5012 号”《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806,438.32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本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均转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者继承。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

2017 年 7 月 2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7）第 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余额 1,110,544.45 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公司（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44PQH01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吕学文	4,590,000	净资产	45.9
2	吕学武	4,410,000	净资产	44.1
3	开门投资	500,000	净资产	5
4	九地投资	500,000	净资产	5
合计		**10,000,000**	**--**	**100**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子公司情况

1、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302973940T，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德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305 号 2#厂房第一层（一区、二区）、第二层、第三层，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精制茶加工；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乳制品制造；制糖业；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天辅星的执行董事为吴德新，监事为张晓叶，总经理为吕学武。

2、天辅星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天辅星成立

2014 年 8 月 15 日，天辅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选举吴德新为执行董事、徐秀文为监事，聘任吴德新为经理。

2014 年 8 月 14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厦思）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2012014081410018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天辅星使用“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4 年 8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厦思）登记内设字〔2014〕第 2012014081820214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4 年 8 月 19 日，天辅星取得注册号为 35020320047854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877 号 2 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德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制茶加工；酒、

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44 年 8 月 18 日。

天辅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德新	5	0	50	货币
2	徐秀文	5	0	50	货币
合计		**10**	**0**	**100**	**--**

（2）天辅星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天辅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按章程约定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股东吴德新将所持 50%股权转让给快乐番薯，股东徐秀文将所持 50%股权转让给快乐番薯；股权转让后快乐番薯持有 100%股权。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天辅星股东决定，免去吴德新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吕学文为执行董事；免去徐秀文监事职务，选举吕学武为监事；免去吴德新经理职务，聘任吕学文为经理；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5〕第 107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天辅星收到股东吴德新和徐秀文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辅星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天辅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快乐番薯	10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	**100**	**--**

（3）天辅星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7 日，天辅星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 1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8 日，集易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易达验字〔2016〕第 1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天辅星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 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辅星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辅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快乐番薯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4）天辅星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4 日，天辅星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快乐番薯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6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易达验字〔2016〕第 105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天辅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辅星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

本次增资后，天辅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快乐番薯	3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4）天辅星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17 日，天辅星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快乐番薯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7 年 10 月 19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易达验字〔2017〕第 1158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天辅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辅星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

本次增资后，天辅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快乐番薯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吕学文，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吕学武，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3、石立君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生，东北师范大学专科在读（网络教育）。

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富锦市富龙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厦门思明区鼎皇麻辣锅店门店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厦门快乐番薯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厦门快乐番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华生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福州大学本科在读（网络教育）。

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正泰电器厦门经销处销售部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厦门市金锦源娱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厦门红焦点娱乐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厦门伍叁贰娱乐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厦门快乐番薯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吴德新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生，中国传媒大学大专在读（网络教育）。

1992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武夷山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运营部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厦门特运集团鹭岛长途客运有限公司运营部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厦门晋集模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徐舟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福州大学本科在读（网络教育）。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厦门快乐番薯饮品有限公司网络部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网络信息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网络信息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网络信息部经理，现为监事会主席。

2、张猛峰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2 月生，四川农业大学大专在读（网络教育）。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惠安县涂寨互助水产商店职员；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训练员；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厦门老虎城饮品店店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厦门快乐番薯饮品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为公司监事。

3、汪艳翔 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生，东北师范大学专科在读（网络教育）。

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厦门好立工艺品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餐厅副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厦门雷迪森餐饮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部经理，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吕学武，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康筱 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3 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网络教育）。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市生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百宏（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香港三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03.56	1,185.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3.73	50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3.73	504.92
每股净资产（元）	2.12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47.84%
流动比率（倍）	2.21	1.67
速动比率（倍）	1.66	1.2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70.78	1,924.48
净利润（万元）	1,018.81	10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8.81	10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61	10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61	105.81
毛利率（%）	33.61	29.91
净资产收益率（%）	72.04	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81	2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4.78	105.50
存货周转率（次）	8.96	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9.47**	**42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2	1.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冰

项目小组成员：王冰、刘超洋、肖金聪

（二）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负责人：林晖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陈韵、陈燕凤

（三）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321

负责人：吕桦

联系电话：029-88275918

传真：029-88275912

经办会计师：杨新向、陈颖洁

（四）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联系电话：0592-5164067

传真：0592-5164067

经办评估师：李小英、王海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提供总部管理和品牌营销策划服务，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天辅星）生产并供货的休闲食品企业。公司依靠较完善的销售渠道，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秉承“你健康，我快乐”的经营理念，以绿色健康的番薯为原料，不断创新研发新产品，为加盟商提供总部管理、品牌营销策划和优质健康的休闲食品原料，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健康的休闲食品，将加盟店打造成为以番薯为主题文化的时尚休闲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91 家门店，其中直营店 2 家，加盟店 389 家，加盟店主要集中在省内，省内加盟店占全部加盟店的比例为 54.7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由母公司和子公司构成，其中：母公司主要开展总部管理和品牌营销策划工作，形成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直营店经营业务等收入；子公司为中央工厂，专门负责向加盟店和直营店提供专用食材、设备和自产产品，形成专用食材、专用设备和自产专供产品等收入。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924.48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母公司（快乐番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14.85%，子公司（天辅星）占总收入比重为 85.15%；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570.78 万元，母公司（快乐番薯）占总收入比重为 13.68%，子公司（天辅星）占总收入比重为 86.3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对外销售的主要为番薯类的食品和饮品，专注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健康、美味的休闲食品，产品的消费群体老少皆宜，适用性较广泛。

据百度百科记载，番薯富含蛋白质、脂肪、多糖、磷、钙、钾、胡萝卜素、维生素 A、维生素 C、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 和 8 种氨基酸。公司倡导绿色健康的食品消费理念，以番薯为主要原材料，秉承“你健康，我快乐”的经营理念，研发生产绿色美味的食品和饮品，以其独特的口味，获得大众的喜爱。

1、加盟服务

公司通过向加盟商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服务，包括提供店址位置

评估、开业辅导、人员培训、采购管理、营运监督等服务，并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和加盟商在对加盟条款达成共识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公司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规定期间内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在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形象下销售快乐番薯品牌的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加盟商需向公司支付加盟费和品牌使用费。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运营部负责加盟店的运营督导和支持，根据所处加盟阶段的不同，管理方式和提供支持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在加盟初期，公司协助加盟商选择加盟店地理位置，并在店面设计、装修风格、店员雇佣、监控系统、结算系统等方面给加盟商提供专业建议。此外，公司在加盟店开业前为各个加盟店的负责人提供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加盟店的运营模式，培训其在加盟店运营管理、人员选任和培训、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在加盟之后，公司在以下方面对加盟商进行管理和督导：首先，每个门店都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全部接入公司总监控中心，公司从视频系统中发现加盟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不当行为，将予以处罚；再次，公司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加盟店进行巡店，了解各店经营状况，对各加盟店进行卫生和食品质量检查；最后，公司成立客服部，在加盟店经营的过程中，公司按照“及时处理，尽快回复”的原则对客户投诉进行统一处理，尽快消除不良影响，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维护“快乐番薯”的品牌形象。

2、供应服务

公司以总部管理和品牌营销策划为核心，全资子公司天辅星负责生产并供货的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天辅星系中央工厂，不对其他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专门向快乐番薯的直营店和加盟店店提供番薯类食材和相关休闲食品以及门店经营中使用的设备。公司所有的直营店和加盟店将收到的专用食材进行专业的调配后，向消费者提供标准化的番薯类休闲食品和饮品。

3、公司门店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成份	产品介绍
紫薯圆		紫薯 木薯粉 白糖	以优质紫薯为原料，经过严格的加工，无添加任何添加剂，真空包装。经煮后口感 Q 弹，适合添加到各类饮料或冰沙中。

番薯香肠		鸡肉 猪肉 淀粉 番薯	台湾工艺的香肠加上新鲜的番薯，色泽诱人，让香肠油而不腻，口感劲道有嚼劲，风味独特。
番薯圆奶茶		奶茶 番薯圆 糖浆	营养丰富的番薯圆的香甜融入到经典奶茶中，嚼劲十足，香醇美味。
紫薯饼		面粉 紫薯 大豆油	由紫薯为原料制成的紫薯饼皮，经过煎制，外层内嫩，紫薯香味扑鼻而来，可搭配鸡蛋、鸡排、培根、火腿、鸡柳、蔬菜等辅料，番茄沙司、等酱料，香酥可口，老少皆宜。

烤番薯		优质新鲜番薯	挑选优质新鲜的番薯，利用专业的电烤箱来烤番薯，保证了卫生的同时，也保证了番薯的原汁原味，绿色健康。
紫薯圆奶茶		奶茶 紫薯圆 糖浆	含硒和花青素的紫薯圆，加入飘香四溢的香醇奶茶，口感 Q 弹丝滑。
番薯圆		番薯 木薯粉 白糖	以优质红薯为原料，经过严格的加工，无添加任何添加剂，真空包装。经煮后口感 Q 弹，适合添加到各类饮料或冰沙中。

一颗柠檬绿		新鲜柠檬 茉莉绿茶 糖浆	一整颗的柠檬，自然茉莉清新绿茶，柠味清香融入甘甜绿茶，神清气爽。
紫米罐头		紫米 白糖 饮用水	以优质的紫米，经过严格的加工，无添加任何添加剂，开罐即食，用于添加到饮料或甜品当中。
鲜金桔柠檬		新鲜金桔 新鲜柠檬 糖浆	新鲜柠檬加上新鲜金桔，酸甜清爽的金桔与鲜香柠檬相互碰撞，酸酸甜甜，清爽宜人。

风味糖浆		饮用水 白砂糖 赤砂糖	适用于添加在果茶、果汁等饮料类，增加其甜度和提升饮料本身的风味
红豆罐头		红豆 白糖 饮用水	以优质的红豆，经过严格的加工，无添加任何添加剂，开罐即食，用于添加到饮料或甜品当中。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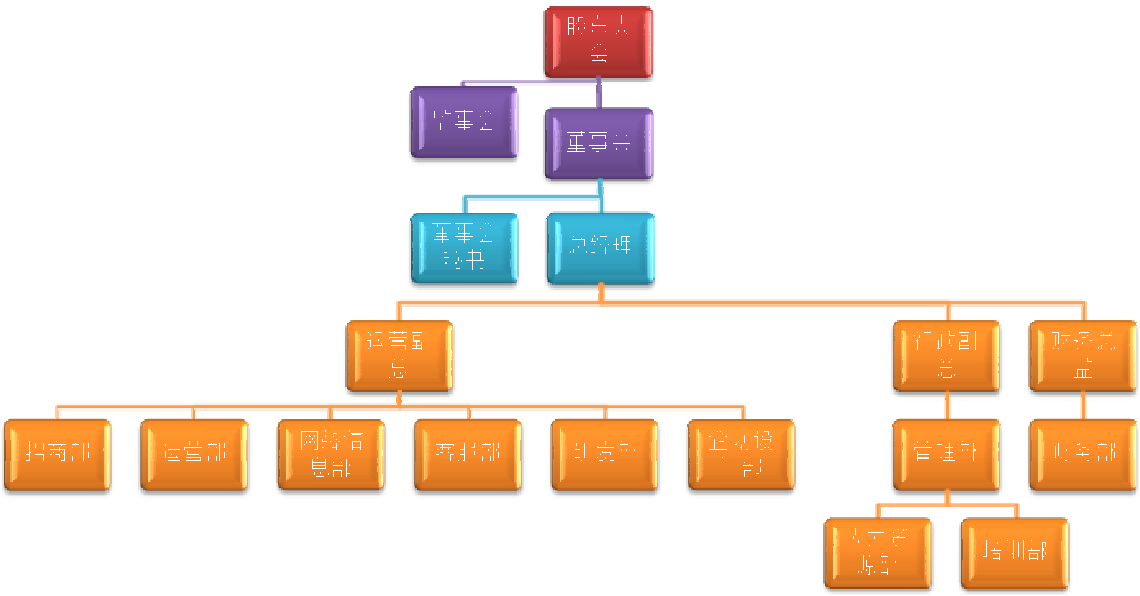

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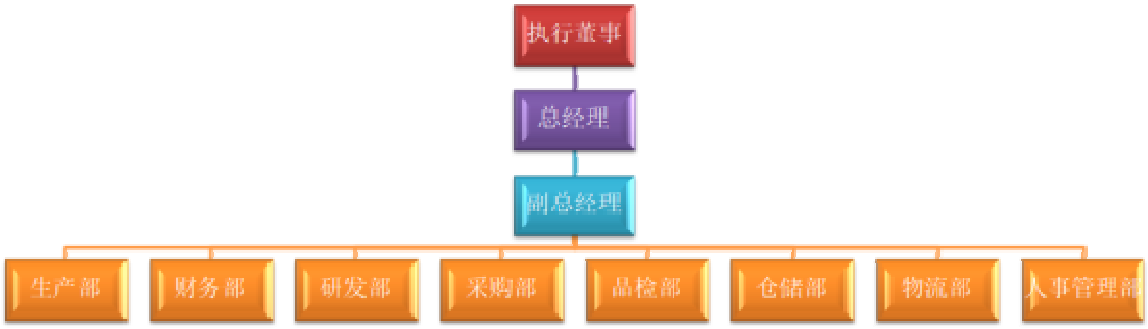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及部门职责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招商部	建立招商目标和计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招商任务；制定并实施招商管理制度及招商的相关事宜。
运营部	组织制订年度运营计划并实施，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建立门店的标准化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及全国门店运营过程的计划、组织、实施等与门店管理和督查相关事项。
网络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网络体系建设；负责公司网络平台搭建、网络信息安全、软硬件资产的管理；负责全国门店收银系统、监控系统的调试，维护，监管等工作。
客服部	根据公司的质量目标，制定客户服务标准规范并实施，提高客户满意度；负责受理和处理客户的投诉等相关事宜。
研发部	制订并实施年度研发计划；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组织开发新产品，对产品研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研发的食品能满足国家标准及顾客的要求等工作。
企划设计部	制定并实施公司品牌营销策略，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编制公司年度广告预算及策划方案，撰写与设计各类广告文案，制作宣传品，统一管理各区域市场广告推广工作；拟定各项大型活动的执行方案；负责门店装修设计等与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相关的工作。
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并实施，包括招聘、培训、续聘、解聘、员工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等人力资源工作操作规范；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维护、门店员工培训等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负责制定公司财务、资金核算管理等制度并执行；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参加各类经营会议，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负责出具财务分析及重大经济活动分析建议；负责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等的管理并核算等。
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事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维护等事宜。

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负责制定公司核算管理等制度并执行；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
生产部	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负责 生产现场管理 ；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范，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研发部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组织开发新产品原料（门店产品的原料）的研发，并组织对新产品原料进行鉴定，编制企业标准；负责对新产品原料研发全过程进行控制，改良等事宜。
采购部	制定并实施采购制度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采购体系及供应商档案并管理。
品检部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原材料、设备及产品的检验和试验；负责品质监控点的监视和测量工作，负责对重要的过程进行巡回检查；组织不合格评审，负责不合格品的处理和过程的监督。
仓储部	建立并实施仓库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程序；规划仓库区域；执行仓库的发收料工作程序；组织盘点工作；建立完善的帐卡和报表，保证帐卡物相符；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等。
物流部	建立并实施物流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程序；负责物流车辆联系和调度。

（三）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1、加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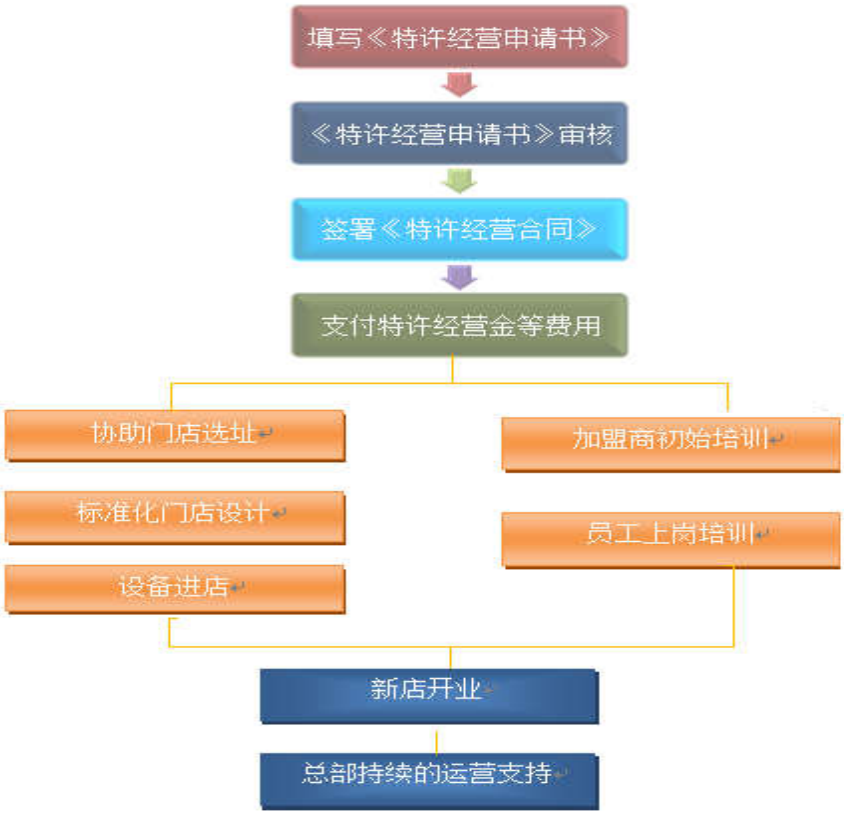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采购流程

4、天辅星生产流程

（1）罐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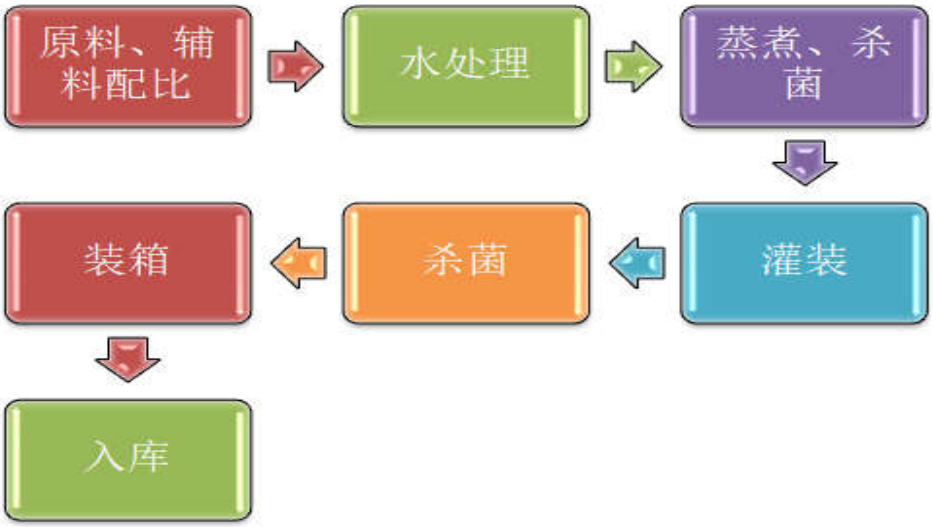

（2）糖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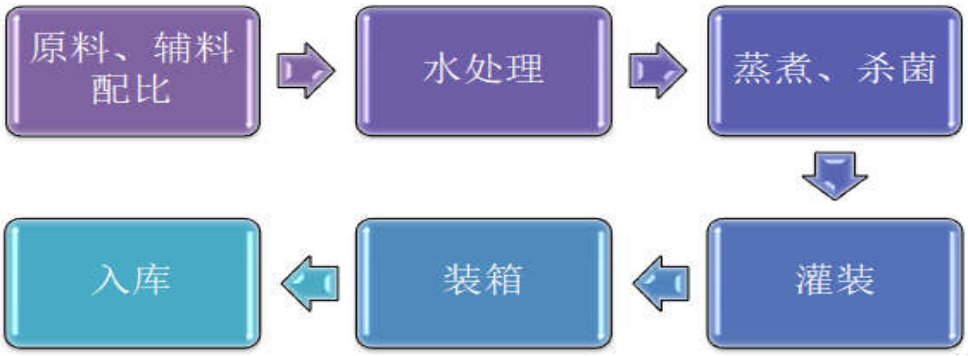

（3）番薯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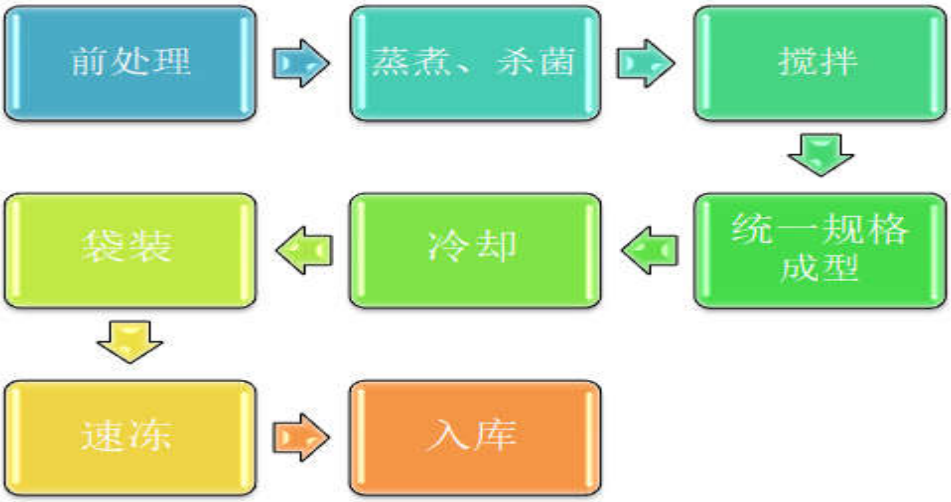

5、销售流程

（三）规范运营

1、规范的总部管理和品牌营销策划

（1）管理团队

凭借多年对门店的管理经验，公司成立了运营部、招商部、企划设计部、网络信息部、客服部等各个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有效协同，构建了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制定了各个部门的工作手册，使总部管理和品牌营销策划体系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团队通过深入学习工作手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的提高总部管理水平，使总部在开店选址、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具备更强的管控能力。

（2）规范的加盟商筛选、管理和品牌营销策划

在加盟商筛选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评估体系和方法，对加盟商的经验、能力、实力、理念、店铺资源和合作意愿等方面采用面谈、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判。在开店前，公司会根据成熟的门店选址方法，综合考虑周围商圈、人流量、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条件，参照公司对门店选址标准进行审核，帮助加盟商找到最佳的开店地点，并通过合理的门店规划形成新店与现有门店良性的竞争格局；公司根据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和配置要求加盟商聘请第三方施工队进行门店装修。

在门店营运管理层面，开业前公司总部对加盟商进行产品知识、设备操作、销售技巧、门店日常管理、经营理念、实际销售技巧等方面的培训，要求达到相同的标准和服务。总部管理团队对加盟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抽查采用市场调研、门店访谈、监控察看等方式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规范经营、店面运营、食品安全、门店形象等。

在品牌营销策划层面，公司围绕提升品牌影响力主题，进行推广活动。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措施，包括线上的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推广宣传，线下的实体店展示等，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将线上的客户资源进行转化，形成实体店的客户，例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加盟店积分制度，用积分兑换产品、增加了客户的粘性，会员制度的建立让客户在全国各地的加盟店都能享受到同等的会员待遇，使加盟店能够共享客户资源。

公司制定了《加盟店管理规定》，主要包括加盟商甄选、加盟店基本责权、加盟店开业辅导工作流程、加盟店应遵守的约定事项、门店运营管理规定和运营督导规定等章节，涉及了店面选址、店面形象、开业辅导、食品安全管理、产品价格、促销活动等等，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涉及方面	管理措施
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	公司督促加盟商办齐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面选址	经公司招商部评估合格的门店，方可开业
食品安全管理	店员均需取得健康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食品进行加工、储存等
销售价格	全国加盟店统一售价
开业辅导	根据标准的开业辅导工作流程，进行开业辅导。
店面形象	统一商号、统一标识、统一装修标准、统一着装、文明用语
促销活动	不定时策划加盟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

2、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公司所处的休闲食品行业对食品安全有着严格的要求，为了有效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针对食品安全、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加工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制度，公司依据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手册》，对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及质量活动的内容、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7Q311288ROS/35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及快乐番薯连锁加盟店的营销策划”，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天辅星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8Q31935ROS/35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红茶和茉莉花茶分装：果酱（桂圆红枣枸杞果酱、菠萝颗粒果酱）、罐头（紫米、番薯、红豆、芋头、椰果）”，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天辅星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FSMS1800137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红茶和茉莉花茶分装：果酱（桂圆红枣枸杞果酱、菠萝颗粒果酱）、罐头（紫米、番薯、红豆、芋头、椰果）风味饮料浓浆、薯圆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公司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从源头上保证提供给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食品的安全。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制度，在采购、生产、出厂等环节进行管

控；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每批取样检查质量，核对件数、重量，记录采购的原辅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公司主要食材来源于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厦门市澎澎冷冻调理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品麦道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轩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厦门市澎澎冷冻调理食品有限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厦门品麦道食品有限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广州市轩瑞食品有限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主要食材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资质。

公司采购的产品存储于天辅星公司库房，公司建立了《生产场所要求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库房的管理制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未出现超过保质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天辅星根据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和《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 版）、《关于印发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 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药总局 16 号令）和《福建省加工食品生产公司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制定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对公司采购、生产、流通过程中的食品质量进行管控，并针对具体业务环节分别制定了《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生产场所要求及管理制度》、《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管理要求》等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每批取样检查质量，核对件数、重量，记录采购的原辅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对所有进货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都要验收供应商资质、并取得有效期内合格检验报告。

生产：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关键控制点都进行监控，发生偏差随时纠偏。生产工人领取各种原料辅料，程序需完备、按照产品生产工艺严格执行生产流程。

出厂：检验员对产品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及卫生指标的检验和对产品标签标识、包装状态等的检验，查验出厂食品的安全卫生状况。

食品安全自查：定期进行自查工作，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自查，完成自查工作。

从业人员健康（包含分公司）：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才可上岗，从业人员不得携带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物

品、杂物进入生产车间。

生产场所要求及管理制度：包括对厂区、厂房、车间和库房等生产场所的管控，保持干净、明亮，建立防尘、防鼠、防蝇设施，控制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以满足产品的生产要求。

公司主要的存货周转快，存货按照按生产日期的不同，分堆码放，严格存货的账龄管理，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短，未出现超过保质期的情况。

（2）公司为了对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食品安全、卫生状况进行有效监管，公司通过加盟店负责人自查和总部人员抽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进行管控。

店员均需取得健康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食品进行加工、储存等，加盟店负责人是加盟店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司通过现场检查和查看监控视频等方式及时对食品安全进行管控；公司不定期和定期指派总部人员巡店，对加盟店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相应的奖惩措施，引导加盟店负责人不断加强门店食品安全。

另外，公司通过《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杜绝加盟商私自对外进行采购食材，也保证了加盟商食材来源的安全性。

（3）公司和直营店都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3、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设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4、环保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对重污染行业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嘉禾路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新建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01735020300000891，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中的第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项中全部。

（2）中华城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新建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01735020300000892，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第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项中全部。

（3）2016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厦环翔审〔2016〕95 号审批意见，同意天辅星食品精制茶、番薯圆项目的环评文件。

2017 年 3 月 29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厦环翔验〔2017〕025 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2017 年 7 月 4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厦环翔审〔2017〕64 号《关于批复年产饮料浓浆 180 吨、果酱 60 吨、红豆沙罐头 40 吨项目的函》，同意天辅星食品浓浆、果酱、红豆沙罐头项目的环评文件。

福建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关于依法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环保评〔2017〕11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行政许可事项变为建设单位自主负责事项，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福建省各级环保部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依法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

2018 年 2 月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子公司《年产饮料浓浆 180 吨、果酱 60 吨、红豆沙罐头 4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组织召开《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饮料浓浆 180 吨、果酱 60 吨、红豆沙罐头 4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具体情况如下：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了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 www.klfspp.com/tzgg.aspx 网站进行公示。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天辅星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5、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公司	厦门市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6层01、02、08单元	890.11	办公	取得思公消审字〔2016〕第051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思公消验字〔2017〕第0044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公司	厦门市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6层03单元	470.46	办公	消防设计备案编号：35002203NSJ180030 消防验收备案编号：35000WYS180001058
3	天辅星食品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305号2#厂房第一层（一区、二区）、第二层、第三层	6,300	生产/仓储	第一、三层：取得翔公消审字（2017）第000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取得翔公消验字（2017）第0099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第二层：取得翔公消审字（2016）第0070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取得翔公消验字（2016）第0078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	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北侧、思明南路东侧、中山路南侧（A2地块）XMCT_B109A	41	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无需进行消防设计、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序号	使用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5	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与莲前西路交汇处明发广场 XMMF_L108	120	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无需进行消防设计、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016 年 6 月 7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翔公消审字[2016]第 0070 号”，天辅星位于恒欣达工业园区 2#厂房装修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合格。

2016 年 7 月 8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翔公消验字[2016]第 0078 号”，天辅星位于恒欣达工业园区 2#厂房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7 年 1 月 7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翔公消审字[2017]第 0008 号”，天辅星位于恒欣达工业园区 2#厂房 1、3 层装修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合格。

2017 年 7 月 13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翔公消验字[2017]第 0099 号”，天辅星位于恒欣达工业园区 2#厂房 1、3 层厂房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了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在消防安全制度具体执行过程中，不排除可能存在因为人为或非人为事件而导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或有消防安全问题，公司实施了一系列关于消防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

（2）制定《消防管理制度》，规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疏散设备管理制度；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支付；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等内容。

（3）在公司内部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并贯彻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并填写卫生防火安全检查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营销网络

1、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或申请日）	取得情况
1	一种番薯圆的制作装置	ZL 2016 2 0154204.5	实用新型	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	已授权
2	吧台	ZL 2016 3 0117660.8	外观设计	厦门快乐番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	已授权

2、营销网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91 家门店，直营店 2 家，加盟店 389 家，其中省内加盟店占总加盟店比重为 54.76%，形成以省内为核心，逐步向省外辐射扩张的态势。目前，公司加大在福建省外区域的招商力度和支持力度，加盟商不断增多，经营实力逐渐增强，整体效益和规范水平迅速提高。在营销网络的管理方面，公司总部对加盟商进行统一管理，包括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培训及指导，以及统一质量和价格管理，另外公司通过监控实时监看和现场检查相配合的方式，督促门店不断提高整体服务质量。

（二）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1）食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经营项目	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快乐番薯	JY13502030072946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世纪大厦6层01单元、02单元	2022年1月8日
天辅星	JY13502130010076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305号2#厂房第一层（一区、二区）第二层、第三层	2021年11月8日
嘉禾路分公司	JY23502030116297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4号明发商业广场一楼家乐福108单元	2022年5月18日
中华城分公司	JY23502030173435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中华城负一楼A08单元	2022年10月31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食品类别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天辅星	SC11235021300346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饮料，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305号2#厂房第一层（一区、二区）第二层、第三层	2021年8月16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范围	标准
快乐番薯	00117Q311288ROS/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企业总部管理及快乐番薯连锁加盟店的营销策划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天辅星	00118Q31935R0S/3	中国质量认	红茶和茉莉花茶分装：果酱（桂圆红枣枸杞果酱、菠萝颗粒果	GB/T19001-2016/IS

	502	证中心	酱)、罐头（紫米、番薯、红豆、芋头、椰果）	O 9001:2015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范围	标准
天辅星	001FSMS 18001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红茶和茉莉花茶分装：果酱（桂圆红枣枸杞果酱、菠萝颗粒果酱）、罐头（紫米、番薯、红豆、芋头、椰果）风味饮料浓浆、薯圆的生产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5）获奖情况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获奖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烤番薯	福建名小吃	福建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2	紫薯圆奶茶	福建名小吃	福建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3	番薯香肠	福建名小吃	福建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4	番薯圆奶茶	福建名小吃	福建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5	紫薯手抓饼	福建名小吃	福建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6）其他证书

天辅星现持有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 3994600597。

天辅星现持有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厦门）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902552。

天辅星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50236900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三）特许经营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品牌的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0350200711700075。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及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成新率分别为 95.38%、68.21%、64.48%和 73.41%，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及生产设备	2,995,612.30	138,404.16	2,857,208.14	95.38
电子设备	402,157.87	127,860.72	274,297.15	68.21
运输设备	455,609.37	161,817.37	293,792.00	64.48
办公设备	254,169.20	67,586.36	186,582.84	73.41
合计	**4,107,548.74**	**495,668.61**	**3,611,880.13**	**87.93**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至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快乐番薯	7548900	28	2010/11/14	2020/11/13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		9075409	30	2012/01/28	2022/01/27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3		9119958	32	2012/02/14	2022/02/13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4	快乐番薯	10483517	35	2013/04/07	2023/04/06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5		11278084	35	2013/12/21	2023/12/20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6	快乐番薯	14054464	25	2015/03/28	2025/03/27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7	得心应手 DE XIN Ying Shou	14572563	30	2015/07/07	2025/07/06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8	HAPPY SWEET POTATO	15445236	32	2015/11/21	2025/11/20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至	注册人	取得方式
9		15445271	35	2015/11/21	2025/11/20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0		15445132	30	2015/11/21	2025/11/20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1		21181346	30	2017/11/07	2027/11/0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快乐蕃署	21421304	32	2017/11/21	2027/11/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21510723	43	2017/11/28	2027/11/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17862853	43	2016/10/21	2026/10/20	天辅星食品	原始取得
15		17862715	43	2016/10/21	2026/10/20	天辅星食品	原始取得

上述所列注册商标专用权，其注册人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	备案号
1	xmklfs.com； klfspp.com； 4006600326.com； klfsgf.com； tailong.org.cn； 快乐番薯.com	http://www.klfspp.com/	闽 ICP 备 16039111 号-1

2、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快乐番薯及图	闽作登字-2016-F-00034247	2016/09/30	美术	2016/09/30	受让取得
2	快乐番薯及图	闽作登字-2016-F-00036641	2016/10/20	美术	2008/06/05	受让取得
3	快乐番薯及卡通图	闽作登字-2017-F-00045582	2017/09/01	美术	2017/08/01	受让取得

4	阿紫卡通图	闽作登字-2018-F-00006250	2018/01/31	美术	2017/06/16	申请取得
5	小番卡通图	闽作登字-2018-F-00006261	2018/01/31	美术	2017/06/16	申请取得
6	薯小编卡通图	闽作登字-2018-F-00006253	2018/01/31	美术	2017/06/16	申请取得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吕学文签订一份《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吕学文将其所有的登记号为闽作登字-2016-F-00034247、闽作登字-2016-F-00036641 及闽作登字-2017-F-00045582 的三个著作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4、专利技术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1、技术”

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减值准备
软 件	188,865.84	8,126.60	180,739.24	-
合计	**188,865.84**	**8,126.60**	**180,739.24**	**-**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8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企划招商	12	13.65
采购、研发、生产、品检	24	27.27
仓储物流	18	20.45
管理运营	29	32.95

财务	5	5.68
合计	**8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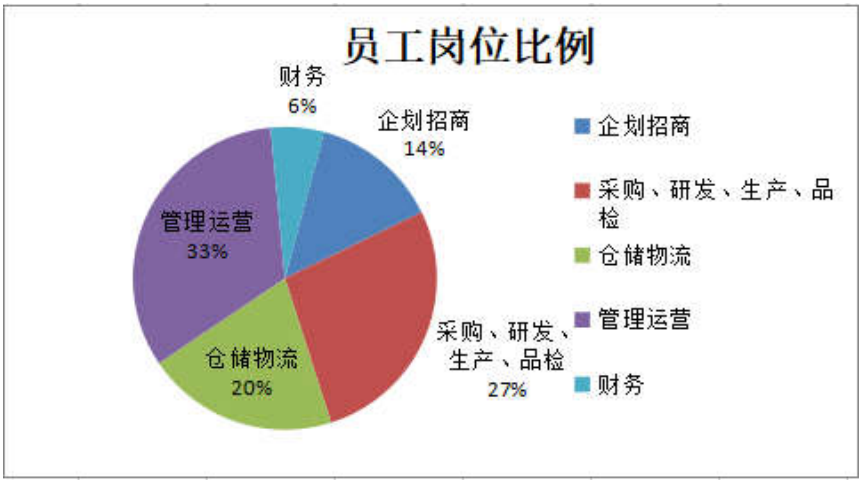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14
本科	16	18.18
大专	18	20.45
大专以下	53	60.23
合计	**8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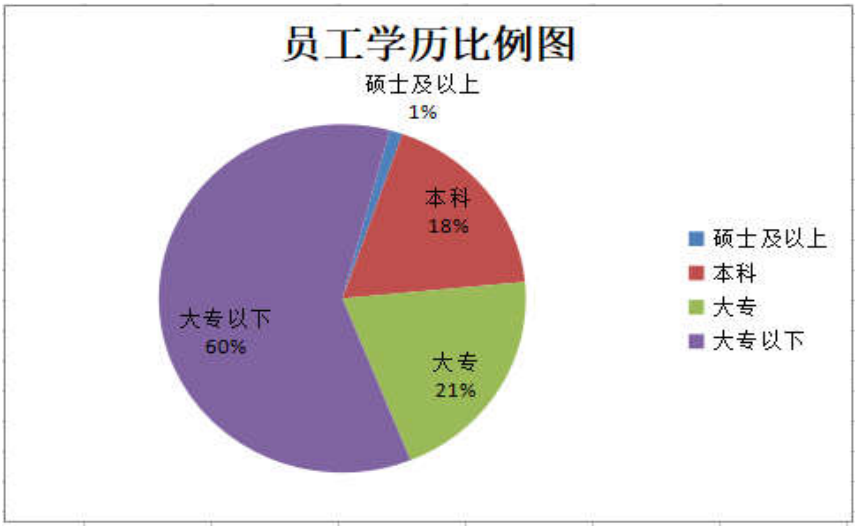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42	47.73
30-39 岁	26	29.55
40 岁以上（含 40 岁）	20	22.72

合计	8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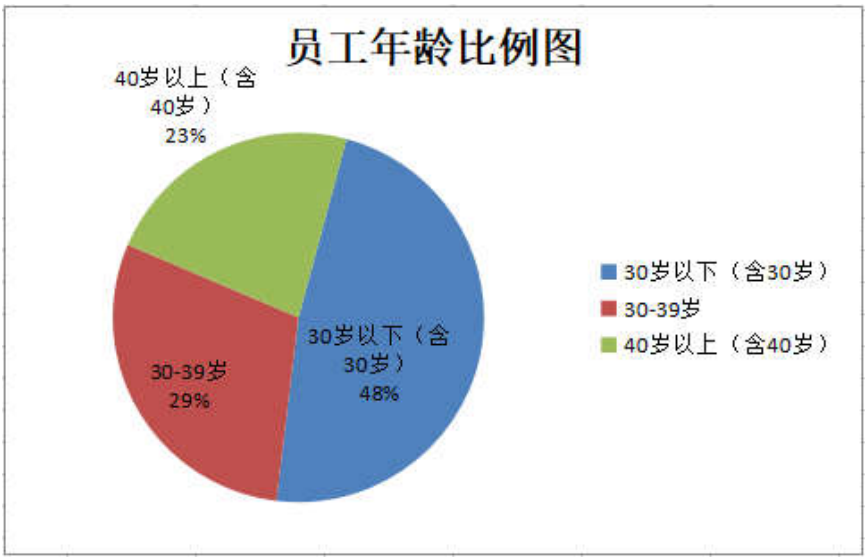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为全体 4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子公司已经为全体 4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 1 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全体 41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已经为 3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子公司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16 名均为进城务工人员。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二条关于本市单位及其城镇在职职工，均应缴存住房公积金。本市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未为进城务工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强制规定。

2018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天辅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1、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黄文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生，福建师范大学专科在读。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厦门市思明区鼎皇麻辣锅店部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厦门鸿欣荣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厦门食膳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厦门快乐番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1、按行业分类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食品制造业	65,707,816.24	100	19,244,800.25	100
合计	**65,707,816.24**	**100**	**19,244,800.25**	**100**

2、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加盟费	6,029,245.17	9.18%	1,945,660.26	10.11%
代理费	209,643.60	0.32%	167,714.88	0.87%
品牌使用费	955,188.68	1.45%	331,132.34	1.72%
直营店经营业务	1,792,798.19	2.73%	413,840.58	2.15%
专用食材	44,059,998.70	67.05%	14,342,010.10	74.52%
专用设备	7,888,563.21	12.01%	1,793,032.01	9.32%
自产专供产品	4,772,378.69	7.26%	251,410.08	1.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5,707,816.24**	**100.00%**	**19,244,800.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65,707,816.24**	**100.00%**	**19,244,800.25**	**100.00%**

3、按区域分类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省内	39,750,035.78	60.50	12,498,231.98	64.94
省外	25,957,780.46	39.50	6,746,568.27	35.06
合　　计	**65,707,816.24**	**100.00**	**19,244,800.25**	**100**

4、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快乐番薯（母公司）	直接材料	651,500.49	165,834.69
	直接人工	225,566.85	61,058.74
	其他费用	483,315.26	181,605.71
	合计	1,360,382.60	408,499.14
天辅星（全资子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用食材成本	33,002,618.81	11,399,751.55
	专用设备成本	6,181,240.61	1,475,691.86
	自产专供产品成本	3,075,935.07	204,738.13
	其中：直接材料	2,031,762.65	92,392.44
	直接人工	293,546.35	28,035.18
	制造费用	750,626.06	84,310.51
	合计	42,259,794.49	13,080,181.54
母子公司合计成本		**43,620,177.09**	**13,488,680.68**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时期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陶玉雄	1,299,598.95	1.98
	余斌	942,086.07	1.43
	李良星	931,764.52	1.42
	肖巧珠	644,479.39	0.98
	徐志辉	631,741.49	0.96
	合计	**4,449,670.41**	**6.77**
2016 年度	余斌	627,300.16	3.26

	黄立清	571,726.53	2.97
	陶玉雄	527,103.51	2.74
	方群	356,582.14	1.85
	张杰	351,674.60	1.83
	合计	**2,434,386.94**	**12.65**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77%和 12.6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度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374,204.30	11.86
	厦门市澎澎冷冻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5,976,549.00	9.61
	厦门三禾正工贸有限公司	3,432,390.00	5.52
	厦门品麦道食品有限公司	2,579,520.00	4.15
	福州元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2,420,818.01	3.89
	合计	**21,783,481.31**	**35.04**
2016年度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917,653.50	10.70
	厦门市澎澎冷冻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1,889,697.50	10.54
	福州元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966,885.00	5.39
	厦门三禾正工贸有限公司	931,540.00	5.20
	广州市轩瑞食品有限公司	807,515.00	4.51
	合计	**6,513,291.00**	**36.34**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5.04%和 36.3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均是签订框架合同，并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公司按照报告期内单份框架合同向客户销售金额大于 80 万元的列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张茹	加盟店所需的设备、易耗品及原材料	TFXXS2016500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2	张杰	加盟店所需的设备、易耗品及原材料	TFXXS2016501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	白冬梅	加盟店所需的设备、易耗品及原材料	TFXXS20165015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供应商与公司均是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按照实际采购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按照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列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奶盖粉、抹茶粉、咖啡粉及双皮奶粉等	2016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厦门市澎澎冷冻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番薯热狗、火腿片及海苔脆骨热狗等	2016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厦门三禾正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杯等	2016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福州元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柠檬汁、金桔柠檬汁、桂圆枸杞茶、木瓜果泥等	2016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厦门品麦道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手抓饼等	2016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期限	租金	面积（平方米）
1	快乐番薯	虎都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6 层 01、02、08 单元	2016/11/01 至 2021/10/31	前两年月租金 4.81 万元，此后每年月租金标准递增 6%	890.11

2	快乐番薯	虎都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6 层 03 单元	2018/1/05 至 2023/01/04	前两年月租金 2.73 万元，此后每年月租金标准递增 6%	470.46
3	天辅星	厦门恒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305 号 2#厂房第一层（一区、二区）、第二层、第三层	2016/04/01 至 2024/03/31	前三年月租金 8.16 万元，此后每年月租金标准递增 7%	6,300.00
4	快乐番薯	厦门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北侧、思明南路东侧、中山路南侧（A2 地块）XMCT_B109A	2018/01/16 至 2021/1/15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未免租期，第一年月租金标准为 8,979.00 元，此后每年递增 492 元	41
5	快乐番薯	厦门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与莲前西路交汇处明发广场 XMMF_L108	2016/11/05 至 2019/11/04	第一年月租金标准为 1.30 万元，此后每年递增约 7.7%	1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天辅星与加盟商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与区域运营商签署《运营商区域服务合同》，其中《特许经营合同》和《运营商区域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特许经营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甲方指快乐番薯，乙方指加盟商）如下：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金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特许经营金。

（2）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期限为叁年，特许经营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3）如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三节第 3.4.3 款（3.4.3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主动提出续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续签特许经营合同的，乙方无需再支付特许经营金。

（4）作为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债务及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担保，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预交人民币___万元整（小写____元）的保证金。该等保证金不计利息。

（5）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并与甲方结算完所有往来费用、完全撤除甲方的全部商标、招牌及所有相关甲方工作物品事宜。甲方检验完毕后，确认所有往来费用已结清，所有相关甲方的商标、招牌已按甲方要求撤除完毕，

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6）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须每年向甲方支付品牌使用费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

（7）品牌使用费按年收取，第一年的品牌使用费应当于本合同签约之日起3日内支付完毕，第二年的品牌使用费应当于第二个特许经营年度开始之日起3日内支付完毕，以此类推。

（8）为维护甲方形象的统一性及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特许经营店所有的设备、装置、用具、营运必需的其他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等（以下简称设备及消耗品等）必须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购买。该等设备及消耗品等采购，由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9）为了严格控制食品安全，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向乙方供应产品目录上所列示产品的全部原材料。乙方就该等原材料的采购，由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10）乙方不得在特许经营店内销售产品目录所列示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也不得销售非以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供应的原材料制作的产品。

（11）乙方须按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进行销售定价，不得自行定价。

（1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以维护甲方整体利益为目的而进行的促销活动，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

（13）为维护特许经营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特许经营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甲方提供的条例手册所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包括现有的条例手册及该等条例手册的更新版本）。

（14）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随特许经营的授予及产品的出售而转移。

（15）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生产技术，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处获取的任何生产技术资料、产品配方、设备工艺流程资料或其他情报。

《运营商区域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甲方指快乐番薯，乙方指天辅星公司，丙方指运营商）如下：

（1）甲方授权丙方为甲方在_____（以行政区域划分为准）的区域运营商。

（2）本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年，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月日止。本合同期满之日前一个月，如三方协商一致，经丙方书面申请，三方可另行签订新的《运营商区域服务合同》，否则合同期满或三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合同各方均不得向他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价值补偿或其他的额外补偿条件。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丙方在服务区域内拥有独家开发“ ”品牌特许经营商的权利。同时，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以外开发和管理“ ”品牌的特许经营商。

（4）丙方在服务区域运营服务为排他性的区域运营服务权利，甲方和/或乙方不得自行也不得另行许可任何第三方在该区域内以任何形式开发区域运营服务商。

（5）乙方以全国统一价供货给丙方服务的区域，乙方如推出新品，丙方需无条件协助乙方在获得授权的区域内上市销售。

（6）丙方应当确保其开发的特许经营商严格遵守甲方的统一经营理念（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等）、装修标准、营业规范、操作程序。在本合同确定的运营期限内，丙方应当督导其开发的特许经营商严格遵守和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区域运营服务权。

（8）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区域运营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和/或乙方的价格政策。

（9）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整（小写_____）。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家直营店和 389 家加盟店，公司依靠灵活高效的总部管理，良好的品牌营销策划能力，较完善的销售渠道，以及子公司天辅星配合生产并供货的模式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并通过为加盟商提供总部管理、品牌营销策划和绿色健康的休闲食

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收入和子公司天辅星向加盟店销售专用食材、设备和自产专供产品形成的收入。

公司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消费者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意向加盟商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实体店参观、拨打加盟电话、官网咨询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的招商部取得联系。意向加盟商通过与招商部了解设备和原材料的销售、合同价款支付结算、原料质量与验收、加盟金、保证金、加盟店统一管理等具体的合作条款，全面了解加盟店开业需要的启动资金、专用食材、辅料、包装材料的进货价格和质量管控以及公司对门店开业的技术支持等事宜，意向加盟商通过比较，最终选择绿色健康、口感良好、品牌知名度高的“快乐番薯”进行加盟。公司也会针对加盟商的行业管理经验、店铺资源、客户资源、现有门店情况等采用面谈、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判，审慎的选择加盟商，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意向加盟商成为快乐番薯的真正加盟商。

公司建立加盟商档案，对加盟商的合作情况、运营情况进行记录跟踪，并对加盟商进行分级，历史合作情况良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的门店，公司将提供更优质的总部管理服务，对于违反公司经营理念的个别加盟商，则给予降级或终止合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85.15%和 86.32%来源于子公司，因此，根据子公司提供产品服务对公司进行行业分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149 其他食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149 其他食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149 其他食品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我国对该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及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食品生产监管司负责对食品生产及检验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包括调查、研究和分析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法措施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6年修订	对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关规定。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6年	本通则适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人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下统称食品）生产许可以及许可变更、延续等的审查。工作
3	《食品生产经营日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	为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该《办法》明确了日常监督检查职责、随机检查原则、日常监督检查事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形式、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对外公开、日常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4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16年	包括总则、信用信息形成、信用信息公开、信用信息使用、附则五部分。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企业想要从事食品生产必须获得企业生产许可，并规定了企业获取生产许可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修订	强调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监管职责，生产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资质，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 年修订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9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2009 年	企业标准应当包括食品原料（包括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以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1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 年	规定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和检疫人员等内容。

4、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

我国休闲食品发展起步较晚，但今年发展迅速。2002 年我国休闲食品的市场规模仅 317 亿元，处于起步阶段，至 2008 年增长至 528 亿元。2010 年-2014 年是我国休闲食品行业高速发展的 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2014 年的市场规模近千亿。2015 年和 2016 年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仍维持 6%以上的增长，2016 年市场规模已达 1095 亿元。

中国产业信息网

食品消费行业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GDP 增速的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得益于：1、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2、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3、消费结构转型升级。

首先，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促使食品消费行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 23,821 元，2012 年至 2016 年年增长率均在 6%以上，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将促进休闲食品消费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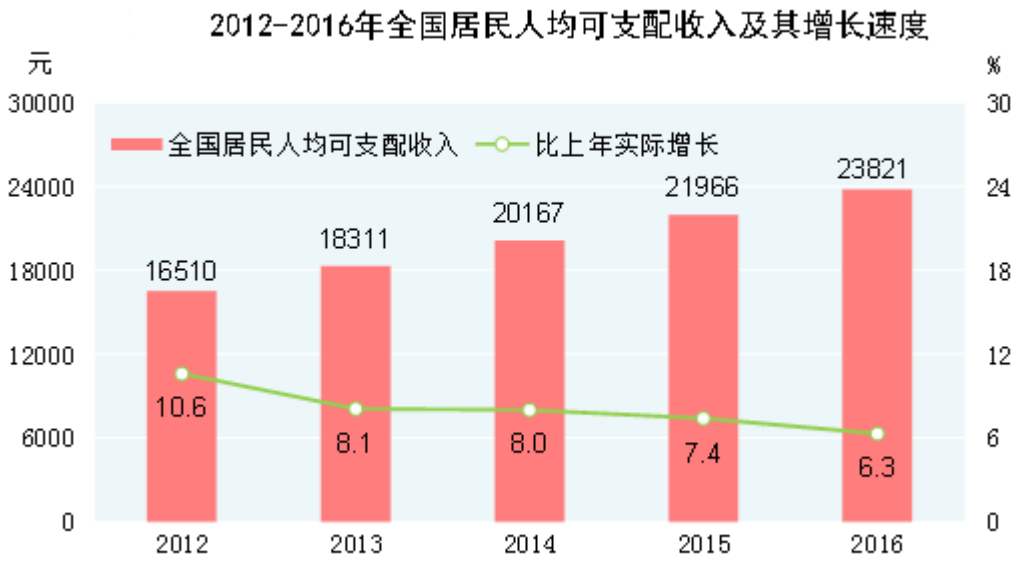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

其次，中国的城镇化建设使得城镇居民人口基数得到大幅提高，而城镇居民的高收入、高消费将推动食品消费的增长。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不断推进城镇化建设，2015 年，2016 年中国的城镇化率达分别到了 56.1%，57.35%，《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提到 2020 年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表明城镇化对包括食品消费在内的消费支出的拉动还存在巨大的提升潜力。

最后，消费结构升级促使以健康、营养、休闲等为特征的休闲食品消费需求持续旺盛。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对绿色安全食品的需求正变得越来越大；同时 90 后逐渐步入职场，工作节奏加快，有营养的健康休闲食品成为年轻人的正餐补充；另一方面，年轻一代更注重娱乐和放松，具有众多娱乐场景的消费将推动休闲食品消费的增长。

从近年来国民人均消费量，人均消费量增速和人均消费吨均价来看，2009-2016 年间，2016 年度我国休闲食品人均 2.2kg 的消费量远低于人均消费量较高的美国、日本和英国，与韩国和台湾地区的人均消费量较接近，人均消费量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2009 年-2016 年，我国休闲食品人均消费量增速 8.8%，较韩国高 3.8 个百分点，远高于台湾地区、英国、日本、美国的人均消费量增速。2011 年-2014 年，我国休闲食品的吨均价维持在 3.3 万元左右，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突破 3.5 万元和 3.6 万元吨均价，增长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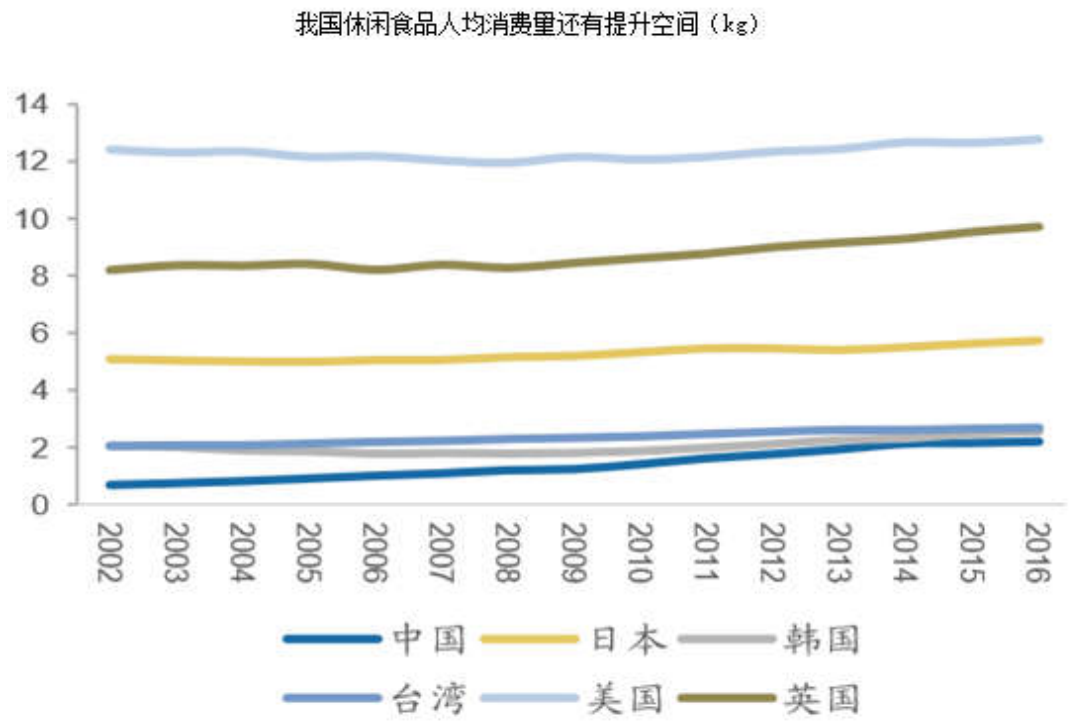

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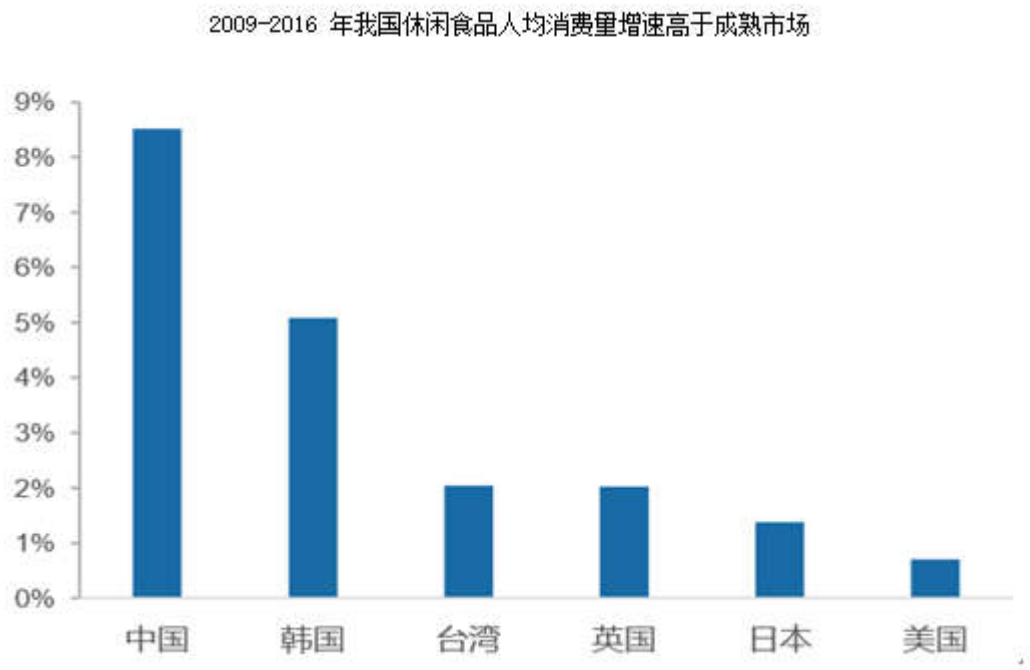

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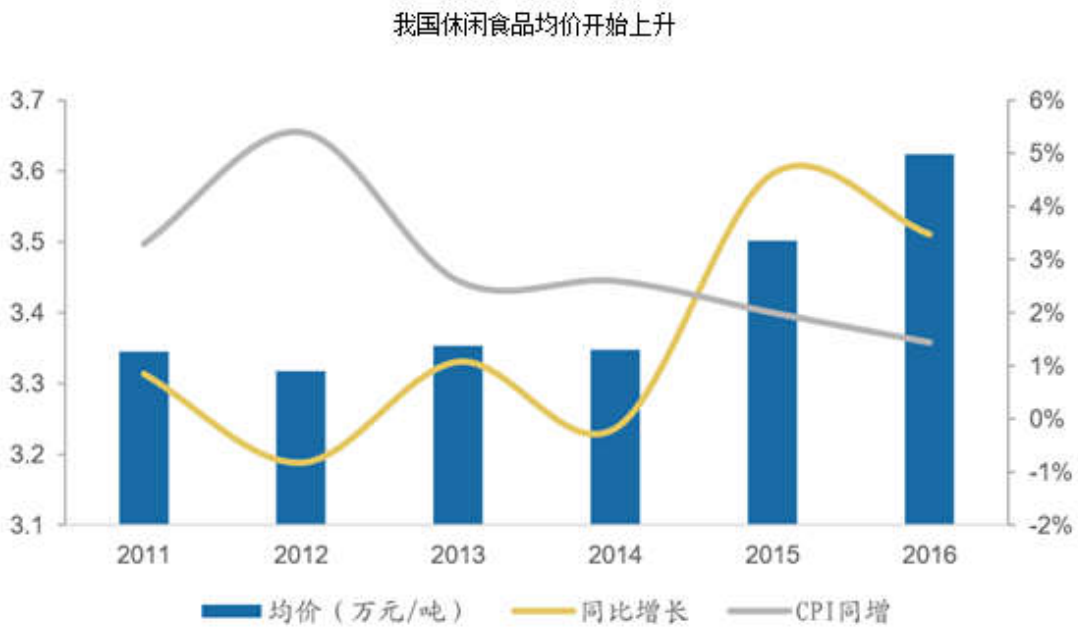

中国产业信息网

5、公司所处的行业壁垒

（1）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

食品安全已经深入人心，2015 年《国家食品安全法》正式颁布实施，食品安全得到全社会更高度的关注。为加强对食品生产以及流通的监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了更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同时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企业也采取了更为严厉的处罚。随着监管体制的进一步完善，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营销渠道壁垒

产品的销售需要借助营销渠道，营销渠道的建立将有助于产品在全国市场进行流通。目前的食品企业通过经销商、加盟店以及自营店等方式建立起了全国性的或区域性的营销渠道，并通过相应营销制度加强和各渠道的联系与维护，对该渠道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营销渠道的建立，构成了很高的进入壁垒。

（3）品牌壁垒

行业的先入者通过过往的成功案例、优势，经过长期的积累，获得客户的认可，形成已有的品牌优势。随着居民消费结构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品安全、健康营养、口味独特等成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信任变得尤为重要，因此消费者对

品牌的信赖成为食品行业的趋势。拥有品牌的企业更容易被消费者获得认可，而品牌的建立需要花费较为漫长的时间，因此，品牌壁垒也构成公司所处的行业壁垒。

8、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食品工业承担着为人民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重任，是国民济的支柱性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 1.5:1。这些发展目标经过五年的努力基本已经实现。随着食品安全战略列为国家战略，食品工业十三五规划对食品行业的发展将提出更高的目标，有利于为食品行业营造更好的政策环境。

2）城镇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

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到 33,616 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存型消费的需求将趋于稳定，而对享受型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休闲食品均为享受型消费，因此享受型消费在整个消费支出中的比例将会越来越大，这将利好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另外，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居民基数会越来越大，城镇居民相对农民具有更高的收入水平，消费能力更高，也将利好整个食品行业。

3）国民对健康日益重视

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已经告别物质匮乏时代，居民消费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健康生活理念越来越受到重视，消费升级时代到来，驱动着健康产业的发展。食品作为最重要的消费品，其“健康”概念越来越受人们关注，近年来微信上健康信息的分享、健康书籍的畅销、电视节目健康讲座的收视率提升都反映了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诉求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在消费能力和健康消费观念逐渐增强的整体环境下，营养、绿色的健康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市场需求势头强劲。

4）技术的进步与信息化的运用加快了行业的升级

随着行业的不断向前发展，更多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水平显著提供，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还提高了产品质量，

使产品呈现出更佳的色、香、味。同时，信息化的大量运用使产品的销售过程更加清晰透明，有助于公司将产品生产与销售紧密结合，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状态完善销售计划，实现生产资源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行业的升级进程。

（2）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问题影响行业发展

食品制造业生产的食品关系到每个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食品工业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一些企业的食品安全事故相继被曝光，给相关行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影响行业发展。

2）食品原材料价格波动

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到企业的利润。受市场供给关系、采购量、流通环节、合作关系等的影响，会导致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变动，这将影响到食品制造企业的成本，进而导致利润的波动。

（二）公司面临的基本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休闲食品，食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逐步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中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建立、制定、并严格实施了质量控制措施，切实落实到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

公司自成立来食品安全控制良好，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但如果在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生产或销售的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都将对公司的品牌、业务、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据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手册》，对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及质量活动的内容、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对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制定各种管理制度，进行如下控制活动，包括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食品安全自查、生产设备检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活动、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店 2 家，加盟店 389 家，门店分布广泛。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亦未将其纳入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有对加盟店进行日常督导工作。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能较好的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未严格遵守公司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证公司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制定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方方面面，如在门店选址、食品安全、店员仪容、品牌维护、门店形象、日常管理、售后服务、客户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均配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了门店各项经营行为的标准化、精细化。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坚持“你健康，我快乐”的经营理念，以绿色健康的番薯为原料，不断创新研发新产品，为加盟商提供实惠，健康的休闲食品原料和专业的品牌管理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健康的休闲食品，是一家将番薯和休闲食品有机结合的食品生产公司及总部管理和加盟店营销策划公司，公司提供的番薯类休闲食品，倡导的番薯文化，在品牌管理领域具有独特性，细分行业中无类似的公司。

2、公司竞争的优势

（1）绿色健康的食品体系

公司注重健康的食品理念，门店现有的休闲食品，以及公司未来将提供的休闲食品，将持续秉承“你健康，我快乐”的经营理念，继续以番薯为基础，不断研发绿色健康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体系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2）品牌优势

“快乐番薯”品牌已深入人心，拥有众多忠实的消费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福建区域加盟店数量占总加盟店比重为 54.76%，公司在省内区域得到消费者高度的认可。基于“快乐番薯”良好的客户影响力，公司不断推出番薯类休闲食品及饮品，不断升级公司产品，持续塑造良好的品牌优势。

（3）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

1）公司在营销网络规模、营销网络布局方面具有优势。

公司通过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连锁扩张，逐步发展，加盟商不断增多，经营实力逐渐增强，整体效益和规范水平迅速提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389 家加盟店和 2 家直营店，加盟店主要集中在福建地区，总共 213 家，占比 54.76%，省外加盟店 176 家，占比 45.24%，报告期内，公司省外加盟商比重逐年提高，公司在全国的加盟网络布局正在形成重要竞争优势。

2）公司在营销网络管理方面具有优势。

公司已制定出了一套针对由直营店和加盟店所组成的混合营销网络的成熟管理体系，在开发选址、形象管理、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品牌维护、门店形象、日常管理、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均配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规定。在营销网络建设过程中，公司注重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入了 ERP 系统、金蝶财务管理软件等现代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便于公司对数据进行分析、管理，为总部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7Q311288ROS/35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及快乐番薯连锁加盟店的营销策划”，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表明公司在管理及策划方面获得市场认可。

（4）门店选址优势

公司与各大知名商超包括万达广场、永辉超市、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华润万家、欧尚、新华都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意向加盟商通过评估超市营业额、地址属性、商圈工作日和节假日人流量、商圈周边学校、市场、娱乐场、运动场等的分布情况、竞争对手距离、经营规模等情况，促成意向加盟商向商超租赁较有利的门店，形成公司的门店选址优势。

（5）高效灵活的产品信息响应机制

休闲食品行业的主要竞争力在于根据消费者的口味变化趋势适时的推出新产品或调试老产品，公司重视消费者对产品的反馈意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收集产品的反馈信息，包括线上的官网、微博、微信上的新产品推广，产品信息反馈等，线下的新产品推广培训、门店新品顾客反馈调查，运营部、网络信息部、研发部等同行业产品信息等，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利用现场会议、电话、

邮件、微博、微信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全方位融通信息，为老产品调试，每季度出新品提供行业信息支撑。

（6）品牌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的企业发展和市场积累，“快乐番薯”已具有品牌影响力。公司坚持通过微信、微博、官网，门店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结合的方式进行持续营销活动。公司依托原创漫画《小番与阿紫》、王者荣耀竞技、传统节日、快乐番薯征文大赛等多种创新的形式，与公司番薯类休闲食品和饮品有效融合，不断推广“快乐番薯”品牌，丰富了公司品牌营销团队的经验，形成公司品牌营销优势。

3、公司竞争的劣势

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924.48 万元，净利润 105.8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570.78 万元，净利润为 1,018.81 万元，虽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1.43%、净利润同比增长 862.90%，增长率较高，仍然存在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等劣势。

4、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不仅完善现有的番薯类产品的产业链，还将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开发以番薯为原料的绿色健康食品，秉承“你健康，我快乐”的经营理念，将加盟店打造成为以番薯为主题文化的时尚休闲吧，并为门店提供各式各样的健康休闲食品及总部管理和加盟店营销策划服务。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1）销售网络的深化、优化计划

公司将通过线上和线下持续开拓公司的销售网络，在线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加盟商的招商力度和支持力度，以福建为基石，加大向省外的开拓力度，提高加盟店的数量及覆盖率，进一步优化、深化公司的线下销售网络；在线上：公司番薯类绿色健康休闲食品将主要通过现有门店的客户体验，形成购买意向，引导目标客户进行线上购买等方式逐步形成公司的线上销售网络。

（2）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计划

公司将加大对研发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的投入力度，基于番薯健康的理念，着重对原材料选择、辅料运用、加工工艺、口感调配、产品包装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执行严格的产品品质检验流程，继续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

（3）品牌知名度提升计划

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采取新旧媒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传播，包括微信、微博、官方网站、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不断提高“快乐番薯”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使“快乐番薯”成为行业内的全国知名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聘任经理一名。吕学文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吕学武为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资、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事项都由股东会进行审议，但是重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目标、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股东或管理层进行商定，未按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或未见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缺少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未建立健全，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规范执行相关内部制度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公司“三会”按照《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以及《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三会”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三会”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应的会议，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由于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实践和运行期限较短，“三会”成员对于公司新制定和修订的制度文件了解有限，“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运作，职工代表监事均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职工代表监事均依法履行监事职责，行使监事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股权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权划分明确，能够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转。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未来发展以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适时修改和完善治理机制，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

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如下：

2018 年 1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在该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天辅星 2014 年 8 月 19 在该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2 月 23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厦质监证字第〔2018〕034 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23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厦质监证字第〔2018〕033 号《证明》，天辅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翔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证明天辅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该局也未接到有关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天辅星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天辅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22 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2 月 23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天辅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2 月 13 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核实单》，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无偷逃税情况、无违章处罚情况、暂未发现其他问题。

2018 年 2 月 14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要求运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符合业务发展的完整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符合经营管理实际需求，拥有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招商部、财务部、运营部、网络信息部、客服部、企划设计部、生产、采购、品检、仓储和物流部等，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生产设备。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账户，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内设财务部、管理部、招商部、网络信息部、运营部、客服部和企划设计等，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还制定有规章制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1、开门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九地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

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2.本人亦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出现资金拆借和关联往来事项，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务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活动之中。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具体制度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嵌入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2、声明及承诺

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5.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吕学文	董事长	45.90	4,590,000.00
吕学武	董事、总经理	44.10	4,410,000.00
石立君	董事	0	0
陈华生	董事	0	0
吴德新	董事	0	0
徐 舟	监事（主席）	0	0

张猛峰	监事	0	0
汪艳翔	监事（职工代表）	0	0
康 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90.00**	**9,000,0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吕学文通过开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吕学武通过九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吕学文妻子叶建梅通过九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吕学武妻子常莎莎通过开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吴德新为董事长吕学文妻子叶建梅的舅舅，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吕学文	董事长	开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学武	董事、总经理	九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子公司	总经理
石立君	董事	无	无
陈华生	董事	无	无
吴德新	董事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徐 舟	监事（主席）	无	无
张猛峰	监事	无	无
汪艳翔	监事（职工代表）	无	无
康 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公司相关主体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取得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和环保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公司和管理层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吕学文为执行董事；聘任吕学文为经理；选举吕学武为监事。

2、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吕学武、吕学文、石立君、陈华生和吴德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徐舟、张猛峰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艳翔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选举吕学文为董事长；聘任吕学武为总经理；聘任康筱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规范公司治理原因而发生，未对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合法合规，历次变更均经过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5,887.79	6,398,49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326.86	346,591.20
预付款项	198,106.21	259,405.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660.56	452,266.01
存货	7,473,965.07	2,258,158.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839.04	140,948.01
流动资产合计	**31,091,785.53**	**9,855,861.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1,880.13	1,124,027.88
在建工程		190,591.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739.24	9,28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6,839.02	442,42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6.07	231,19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814.46**	**1,997,524.43**
资产总计	**36,035,599.99**	**11,853,38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14,911.66	2,011,640.23
预收款项	612,228.21	346,597.68
应付职工薪酬	666,445.79	280,456.52
应交税费	1,682,842.14	402,397.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98,600.00	2,856,564.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75,027.80**	**5,897,65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3,238.64	906,53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238.64**	**906,530.81**
负债合计	**14,798,266.44**	**6,804,187.2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0,54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503.42	27,652.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32,285.68	1,021,54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37,333.55**	**5,049,198.5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237,333.55**	**5,049,198.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35,599.99**	**11,853,385.8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707,816.24**	**19,244,800.25**
其中：营业收入	65,707,816.24	19,244,800.25
二、营业总成本	**52,013,429.04**	**17,832,856.95**
减：营业成本	43,620,177.09	13,488,68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072.00	89,706.64
销售费用	3,413,898.69	1,732,117.12
管理费用	4,883,424.12	2,527,970.17
财务费用	-128,383.90	-23,859.30
资产减值损失	-16,856.02	18,24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5,90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4,387.20**	**1,411,943.30**
加：营业外收入	45,991.05	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9,170.72	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23.5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1,207.53**	**1,411,934.76**
减：所得税费用	3,543,072.49	353,87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8,135.04**	**1,058,06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8,135.04	1,058,064.1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88,135.04**	**1,058,06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8,135.04	1,058,06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7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7	0.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41,719.00	22,942,61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190.75	3,021,9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47,909.75**	**25,964,57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88,798.00	15,749,8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5,289.01	2,428,75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2,739.20	931,72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6,436.01	2,562,12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3,262.22**	**21,672,4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647.53**	**4,292,08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7,251.12	1,857,60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251.12	1,857,60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251.12**	**-1,857,60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7,396.41**	**5,434,48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491.38	964,01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5,887.79**	**6,398,491.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7,652.36**	**1,021,546.15**		**5,049,19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27,652.36**	**1,021,546.15**		**5,049,19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000,000.00**	**1,110,544.45**	**66,851.06**	**9,010,739.53**		**16,188,13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8,135.04**		**10,188,135.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503.42**	**-94,503.42**		
1、提取盈余公积			94,503.42	-94,503.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10,544.45**	**-27,652.36**	**-1,082,892.0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10,544.45	-27,652.36	-1,082,892.0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10,544.45**	**94,503.42**	**10,032,285.68**		**21,237,333.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85.91**	**-10,951.50**		**991,13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85.91**	**-10,951.50**		**991,13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5,566.45**	**1,032,497.65**		**4,058,06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8,064.10**		**1,058,064.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566.45**	**-25,566.45**		
1、提取盈余公积			25,566.45	-25,566.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27,652.36**	**1,021,546.15**		**5,049,198.5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2,615.99	4,029,58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25,361.00	81,1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495.64	297,664.20
存货	23,233.27	20,59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886.18	128,791.64
流动资产合计	**9,715,592.08**	**4,557,80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001.08	210,045.96
在建工程		13,162.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820.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656.43	191,87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9.66	226,63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0,487.60**	**3,641,718.84**
资产总计	**20,306,079.68**	**8,199,52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214.0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41,911.83	135,500.00
应交税费	28,536.47	81,280.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98,600.00	2,799,69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27,262.35**	**3,016,47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3,238.64	906,53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238.64**	**906,530.81**
负债合计	**8,250,500.99**	**3,923,004.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0,54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503.42	27,652.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0,530.82	248,871.21
股东权益合计	**12,055,578.69**	**4,276,52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06,079.68**	**8,199,528.3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86,875.64**	**2,858,348.06**
其中：营业收入	8,986,875.64	2,858,348.06
二、营业总成本	**6,515,227.44**	**2,516,922.64**
减：营业成本	1,360,382.60	408,49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72.64	20,211.04
销售费用	1,838,312.58	680,498.59
管理费用	3,375,644.53	1,422,811.55
财务费用	-88,102.39	-15,097.6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3,68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1,648.20**	**341,425.42**

加：营业外收入	45,349.81	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988.29**	**341,425.58**
减：所得税费用	737,933.17	85,761.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055.12**	**255,66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9,055.12**	**255,664.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7,995.09	3,896,65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075.69	5,031,20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4,070.78**	**8,927,85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8,667.02	498,10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8,644.17	1,422,99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569.68	407,58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083.71	2,882,02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964.58**	**5,210,7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106.20**	**3,717,14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70.86	400,95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070.86**	**3,300,95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070.86**	**-3,300,95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3,035.34**	**3,416,19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9,580.65	613,38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2,615.99**	**4,029,580.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7,652.36**	**248,871.21**		**4,276,52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27,652.36**	**248,871.21**		**4,276,52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000,000.00**	**1,110,544.45**	**66,851.06**	**601,659.61**		**7,779,05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9,055.12**		**1,779,055.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503.42**	**-94,503.42**		
1、提取盈余公积			94,503.42	-94,503.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10,544.45**	**-27,652.36**	**-1,082,892.0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10,544.45	-27,652.36	-1,082,892.0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10,544.45**	**94,503.42**	**850,530.82**		**12,055,578.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85.91**	**18,773.15**		**1,020,85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85.91**	**18,773.15**		**1,020,85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5,566.45**	**230,098.06**		**3,255,66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664.51**		**255,664.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566.45**	**-25,566.45**		
1、提取盈余公积			25,566.45	-25,566.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27,652.36**	**248,871.21**		**4,276,523.57**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7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08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根据交易对象以及款项性质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属于无风险组合的计提方法：

按交易对象确认组合：企业与关联方、内部员工之间的往来和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及初始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初始计量方法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领用周转材料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

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直线法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直线法
机器及生产设备	10 年	5	9.50	直线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

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损益外，其余均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3、产品质量保证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六）收入

1、确认收入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天辅星商品销售（包含专用食材、专用设备和自产专供产品）根据销售叫货系统下订单，经客户确认运输费用并对商品数量、单价无异议后，在网上叫货系统确认，公司仓储和物流部门根据订单组织发货和运输，于客户收到商品验收后确认收入；直营店销售商品收入于商品交付顾客，并同时向顾客收费时候确认收入。

（2）加盟费收入。

加盟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且收到相关款项后确认收入。

（3）品牌使用费和代理费收入

品牌使用费和代理费收入按照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在提供使用权的受益期内（一个会计期间为 12 个月）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

（十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03.56	1,185.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3.73	50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3.73	504.92
每股净资产（元）	2.12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47.84%
流动比率（倍）	2.21	1.67
速动比率（倍）	1.66	1.2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70.78	1,924.48
净利润（万元）	1,018.81	10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8.81	10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61	10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61	105.81
毛利率（%）	33.61	29.91
净资产收益率（%）	72.04	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81	2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4.78	105.50
存货周转率（次）	8.96	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9.47**	**42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2	1.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70.78	1,924.48
净利润（万元）	1,018.81	10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8.81	10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61	10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61	105.81
毛利率（%）	33.61	29.91
净资产收益率（%）	72.04	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81	2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3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元）	2.12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1.26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0.78 万元和 1,924.4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同期增长 241.4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扩大招商力度，新签约了大量加盟店，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有 391 家门店（包括 2 家直营店），其中，2017 年度新签约 223 家加盟店，占加盟店总数的 57.33%，新增幅度较大，因此总体收入增长较大。

2、净利润

公司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18.81万元和105.8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同期增长 862.9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综合毛利率也上升了 3.70 个百分点，达到 33.61%;（2）公司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实现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发挥良好的总部管理和营销策划能力，使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一步降低，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由 2016 年度的 9.00%降低至 5.20%，降低了 3.80 个百分点，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由 2016 年度的 13.14%降低至 7.43%，降低了 5.71 个百分点。

3、毛利率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1%和 29.9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3.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自产专供产品毛利率为 35.55%，较 2016 年度提高了 16.99 个百分点，增长的原因为 2017 年度在加盟店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自产专供产品收入增长的幅度远高于成本的上升幅度。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4、每股收益

公司每股收益由 2016 年度的 0.34 元，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1.27 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 862.90%，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加权平均股本的增长幅度。

5、每股净资产

2017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6 年度增长 68.25%，为 2.12 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增长 901.08 万元和实收资本增加 600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也同步增长，公司毛利率稳步提高，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增长较快，表明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47.84%
流动比率（倍）	2.21	1.67
速动比率（倍）	1.66	1.26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3% 和 47.84%，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公司拥有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 和 1.26。公司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多，2017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22,715,887.79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6,317,396.41 元。公司近两年的流动比率保持在大于 1 的水平，表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财务风险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也将逐步增强，公司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较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4.78	105.50
存货周转率（次）	8.96	11.55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4.78 和 105.50，公司具有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对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6 和 11.55，周转率较高，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6 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加盟店数量大幅增加，以及春节临近的因素，增加了期末库存，导致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230.98%。公司存货详见“第

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八）5 存货”的分析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强，保持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公司拥有良好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647.53	4,292,08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251.12	-1,857,60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7,396.41	5,434,48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2	1.07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9,902,559.95 元，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53,599,106.11 元，2017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只增加 39,138,914.43 元所致。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2,019,644.69 元，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增加购置生产设备支出，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2,019,644.69 元。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3,000,000.00 元，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3,000,000.00 元所形成。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647.53	4,292,087.58
净利润	10,188,135.04	1,058,064.10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4,006,512.49	3,234,023.48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16,856.02	18,24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3,981.72	-477,60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40,816.89	5,897,656.48
存货的减少	-5,215,806.20	-2,180,87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7,539.06	184,65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6,837.04	-208,053.76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4,006,512.49 元和 3,234,023.48 元，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变动所致。

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

主表经营性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5,707,816.24	19,244,800.25
减：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	-337,120.36	364,832.84
加：经营性预收账款增加	626,567.08	181,651.74
加：销项税额	10,053,507.49	3,027,387.50
加：递延收益增加额	-183,292.17	853,606.24
合　计	76,541,719.00	22,942,612.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41,719.00	22,942,61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

主表经营性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43,620,177.09	13,488,680.68
加：存货增加	5,215,806.20	2,180,871.05
减：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2,003,271.43	2,011,640.23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增加	346,155.60	-175,349.89
加：进项税额	8,279,840.40	2,330,002.83
减：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支付职工部分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等	569,909.86	62,680.87
合　计	54,888,798.00	15,749,88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88,798.00	15,749,883.57

上述勾稽相符，综上分析，报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

合公司特征和实际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和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为加盟商提供总部管理、品牌营销策划和优质健康的休闲食品原料。公司收入来源于加盟费收入、代理费收入、品牌使用费收入、直营店经营业务收入、专用食材收入、专用设备收入和自产专供产品收入。

加盟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且收到相关款项后确认收入。

品牌使用费收入和代理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在提供使用权的受益期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直营店经营业务收入：在商品交付顾客，并同时向顾客收费时候确认收入。

专用食材收入、专用设备收入和自产专供产品收入：加盟店根据 ERP 系统下订单并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在客户收到商品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科目与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确定，在食品生产制造过程中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其他物料等。直接人工：包括员工的工资和五险一金等。制造费用：包括装修费、房租、折旧费、物业费、水电费、其他费用等。目前公司只有自产专供产品涉及到食品生产制造环节。

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结转方法为：加盟费、品牌使用费和代理费业务中，无相关成本匹配，故无结转成本。在直营店经营业务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物料、员工工资和五险一金，装修费摊销、折旧费、房租、水电费等，公司在确认收入当月结转成本。在专用食材、专用设备业务中，公司在确认收入当月按照加权平均成本法结转专用食材和专用设备成本。在自产专供产品业务中，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当月按照加权平均成本法结转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快乐番薯（母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651,500.49	165,834.69

	直接人工	225,566.85	61,058.74
	其他费用	483,315.26	181,605.71
	合计	1,360,382.60	408,499.14
天辅星（全资子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用食材成本	33,002,618.81	11,399,751.55
	专用设备成本	6,181,240.61	1,475,691.86
	自产专供产品成本	3,075,935.07	204,738.13
	其中：直接材料	2,031,762.65	92,392.44
	直接人工	293,546.35	28,035.18
	制造费用	750,626.06	84,310.51
	合计	42,259,794.49	13,080,181.54
母子公司合计成本		**43,620,177.09**	**13,488,680.68**

快乐番薯中的“其他费用”成本主要是两家直营店的装修费摊销、水电费和房租等。天辅星的自产专供产品涉及生产环节，成本相应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天辅星的专用食材和专用设备是向供应商集中采购，分装后直接销售给加盟商，不存在生产环节，因此只有对外采购成本。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加盟费	6,029,245.17	9.18%	1,945,660.26	10.11%
代理费	209,643.60	0.32%	167,714.88	0.87%
品牌使用费	955,188.68	1.45%	331,132.34	1.72%
直营店经营业务	1,792,798.19	2.73%	413,840.58	2.15%
专用食材	44,059,998.70	67.05%	14,342,010.10	74.52%
专用设备	7,888,563.21	12.01%	1,793,032.01	9.32%
自产专供产品	4,772,378.69	7.26%	251,410.08	1.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5,707,816.24**	**100.00%**	**19,244,800.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	-	-
营业收入合计	**65,707,816.24**	**100.00%**	**19,244,800.25**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总部管理和品牌营销策划为基础，生产并向加盟店供货的休闲食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费收入、品牌使用费收入、直营店经营业务收入、专用食材收入、专用设备收入和自产专供产品收入，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由此可见，公司

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个人客户结算包括在直营店经营业务中收取的现金，支付宝款项、微信款项，以及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品牌使用费、专用食材款、专用设备款和自产专供产品款。公司与加盟商交易的业务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客户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特许经营金和品牌使用费；客户向公司预付货款，公司发出专用食材、专用设备和自产专供产品后，经客户验收，公司确认收入，加盟商与公司结算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直营店经营业务中：直营店向顾客交付食品或饮品，并同时向顾客收费时候确认收入，客户支付的方式包括现金结算、支付宝和微信结算。

公司日常采购和日常对加盟商的销售，均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结算，不涉及现金结算。公司现金结算的情形只存在两家直营店对外的销售业务中，直营店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发生额（含税）分别为 1,900,366.18 元和 438,671.00 元，对应的直营店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2,798.19 元和 413,840.58 元，直营店经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2.73%和 2.1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两家直营店支付宝、微信和现金收款发生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现金收款	支付宝	微信	合计
2016 年度	金额	438,671.00	-	-	438,671.00
	占比	100%	-	-	100%
2017 年度	金额	1,180,925.00	219,482.62	499,958.56	1,900,366.18
	占比	62.14%	11.55%	26.31%	100%

2016 年度，公司直营店未开通支付宝和微信收款，因此，现金收款占当年直营店结算款的 100%，2017 年度，公司两家直营店推广使用支付宝和微信收款，支付宝和微信收款的比重每月持续上升，2017 年度，支付宝和微信收款占比达到 37.86%，现金收款占比降低，随着未来公司在直营店继续引导客户使用支付宝和微信结算，公司直营店的现金结算比重将进一步下降。

公司专门制定了直营店的《门店现金管理制度》，其中规定需由店长在 3 个工作日内将门店营业款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因个人原因导致营业款汇入延迟，将对个人进行罚款；店长作为直营店的负责人，应当做好销售收款的日清月结工作；公司对每个入职人员的背景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新入职两周内的员工不得单独进行收银操作；为资金安全起见，店长前往银行存款应着便装，且应经常改变去银行的线路及时段；店长、店员调店或离职时，在交

接过程中要明确备用金和营业款的金额，并有书面记录，确认签字，如因交接不善，出现资金短缺由接任者承担；支付宝、微信收款实时进入公司的支付宝、微信账户，公司通过监控及不定期巡店，确保门店所展示的微信、支付宝条码均清晰、完整。公司门店配备收银系统，消费者需支付完款项后，生成收银小票，进行饮品制作，财务部将银行水单和直营店收银系统账目核对，确保收入真实、完整；门店进行存货盘点，核实存货进销存与收银系统的数据的一致性，若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整改。

2、按地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省内	39,750,035.78	60.50	12,498,231.98	64.94
省外	25,957,780.46	39.50	6,746,568.27	35.06
合　　计	**65,707,816.24**	**100.00**	**19,244,800.25**	**100**

公司加大向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区域，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省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9.50%和 35.06%，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

3、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同期变动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5,707,816.24	19,244,800.25	241.43%
营业成本	43,620,177.09	13,488,680.68	223.38%
营业利润	13,694,387.20	1,411,943.30	869.90%
利润总额	13,731,207.53	1,411,934.76	872.51%
净利润	10,188,135.04	1,058,064.10	862.90%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862.90%，增幅较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盈利能力分析”。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增长及配比符合预期，也与公司实际情

况相符。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继续扩大，行业知名度的持续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5,707,816.24	43,620,177.09	22,087,639.15	33.61
其中：加盟费	6,029,245.17	-	6,029,245.17	100.00
代理费	209,643.60	-	209,643.60	100.00
品牌使用费	955,188.68	-	955,188.68	100.00
直营店经营业务	1,792,798.19	1,360,382.60	432,415.59	24.12
专用食材	44,059,998.70	33,002,618.81	11,057,379.89	25.10
专用设备	7,888,563.21	6,181,240.61	1,707,322.60	21.64
自产专供产品	4,772,378.69	3,075,935.07	1,696,443.62	35.55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244,800.25	13,488,680.68	5,756,119.57	29.91
其中：加盟费	1,945,660.26	-	1,945,660.26	100.00
代理费	167,714.88	-	167,714.88	100.00
品牌使用费	331,132.34	-	331,132.34	100.00
直营店经营业务	413,840.58	408,499.14	5,341.44	1.29
专用食材	14,342,010.10	11,399,751.55	2,942,258.55	20.51
专用设备	1,793,032.01	1,475,691.86	317,340.15	17.70
自产专供产品	251,410.08	204,738.13	46,671.95	18.56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1%和 29.9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提高 3.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自产专供产品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18.56%，提高到 2017 年度的 35.55%，增长了 16.9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费收入、代理费收入和品牌使用费收入的毛利率均为 100%。根据快乐番薯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规定，快乐番薯为加盟商开业前提供指定员工的上岗培训，以及加盟店开业前所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培训，除此之外，没有明确规定必须为加盟商提供后续服务。另外，虽然合同有规定公司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对加盟店进行现场检查和巡视工作，并通过每个门店安装的监控系统来进行统一的日常监管，公司从视频系统中发现加盟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将予以处罚，但该项内容是为了统一管理，避免加盟商做出有损快乐番薯品牌形象和合同约定的行为，不属于为加盟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加盟店开业运营后，公司不需要对加盟商提供后续的特定服务，公司日常管理加盟店的支出在费用中列支，因此加盟费收入和品牌使用费收入的毛利

率均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经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 年度为 24.12%，2016 年度为 1.29%，2016 年度直营店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 2 家直营店开业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12 月，在开店的初期阶段，客流量的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2016 年度两家直营店的总收入为 413,840.58 元，金额较少，但房屋租金、装修费摊销和员工工资等固定成本每个月均匀发生，并没有因为收入的减少而降低，2016 年度两家直营店的总成本为 408,499.14，收入成本相当，因此毛利率较低。经过开店初期的客流培育和积累后，两家直营店 2017 年度的客流量增加较多，两家直营店的总收入达到 1,792,798.19 元，成本为 1,360,382.60 元，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的增长幅度，因此，2017 年度直营店毛利率较 2016 年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食材收入、专用设备收入的毛利率稳中有升，2017 年度专用食材、专用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0%和 21.64%，分别比 2016 年度增长 4.59 个百分点和 3.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向供应商采购的数量不断增大，因此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自产专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55%和 18.56%，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16.99%，公司自产专供产品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公司自产专供产品产生的收入为 251,410.08 元，金额较少，但公司厂房租金、物业水电费、折旧费、车间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较大，2017 年度在加盟店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自产专供产品产生的收入为 4,772,378.69 元，自产专供产品收入增长的幅度远高于成本的上升幅度，因此总体毛利率上升。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

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咖啡之翼，代码871216）公司成立于2000年，拥有多年的餐饮连锁运营经验，主要从事与咖啡相关的餐饮服务和品牌加盟业务。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小尾羊，代码839808）公司主要围绕内蒙古特色羊肉进行膳食开发，从事餐饮经营，加盟管理、物流销售，为大众消费者提供具有内蒙古特色的火锅食品，烧烤食品等。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及餐饮加盟配送服务。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丰小吃，代码872420）公司是以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杭式小吃为主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开设直营店提供餐饮服务，及向加盟店提供食材销售和加盟管理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总部管理和品牌营销策划为基础，全资子公司生产并供货为辅的休闲食品企业，细分行业中无类似的公司。公司收入主要由两大类构成，一类为加盟费收入，另一类为专用食材、设备和自产专供产品销售构成的收入，该两大类收入，2017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9%和86.32% ，2016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1%和85.15%，因此，选取同行业类别可比公司包含此类别的毛利率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加盟费收入：

毛利率（%）	加盟费收入		
	咖啡之翼（871216）	小尾羊（839808）	新丰小吃（872420）
2017 年度	86.41	--	--
2016 年度	86.33	100	100

注：可比公司小尾羊未披露2017年度数据，新丰小吃2017年报未披露各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成本构成。

公司2017年度和2016年度，加盟费收入形成的毛利率均为100%，与可比公司小尾羊（839808）和新丰小吃（872420）一致，均为加盟店向公司缴纳加盟费形成的收入，无相应的成本进行匹配，毛利率为100%，咖啡之翼的加盟费收入不仅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品牌使用费，还包括建店辅导费和设计费，因此分摊了人工成本与加盟费收入进行匹配，导致咖啡之翼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加盟费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符合行业特征。

专用食材、设备和自产专供产品收入：

毛利率（%）	专用食材、设备和自产专供产品收入	
	小尾羊（839808）	新丰小吃（872420）
2016 年度	19.84	10.16

注：可比公司小尾羊未披露2017年度数据，新丰小吃2017年报未披露各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成本构成。咖啡之翼（871216）未开展食材和设备供应服务，因此无可比数据。

公司2017年度和2016年度，专用食材、设备和自产专供产品收入形成的毛利率分别为25.50%和20.18%，2016年度公司专用食材、设备和自产专供产品收入形成的毛利率为20.18%，与可比公司小尾羊（839808）19.80%的毛利率相当，

高于新丰小吃（872420）10.16%的毛利率，新丰小吃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新丰小吃（872420）主要供应包子、小笼、馄饨、粉丝等小吃，属于餐饮行业中的快餐业，终端消费者单价相对较小，因此，公司销售给加盟店的食材毛利率也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两大类别毛利率与咖啡之翼（871216）、小尾羊（839808）、新丰小吃（872420）相比，具有可比性，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类型相关，毛利率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行业知名度的持续提升，并不断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将能继续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3,413,898.69	1,732,117.12	97.09%
管理费用	4,883,424.12	2,527,970.17	93.18%
财务费用	-128,383.90	-23,859.30	438.09%
期间费用合计	**8,168,938.91**	**4,236,227.99**	**92.84%**
营业收入	65,707,816.24	19,244,800.25	241.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0%	9.00%	-3.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3%	13.14%	-5.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0.12%	-0.08%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3%**	**22.02%**	**-9.59%**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168,938.91 元和 4,236,227.99 元，增长的幅度为 92.84%，增长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 241.43%的增长幅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9.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度下降 3.80 个百分点，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下降 5.71 个百分点所致。

具体各项分析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915,541.92	1,042,897.63

车辆费	79,714.44	72,672.96
差旅费	263,494.05	136,261.81
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	481,877.46	29,640.00
业务招待费	133,297.46	4,046.75
折旧摊销费	143,624.70	76,292.00
房租费	331,776.00	355,660.00
水电费	47,296.46	4,268.57
其他	17,276.20	10,377.40
合　计	**3,413,898.69**	**1,732,117.12**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费、差旅费等构成。

公司 2017 年度职工薪酬为 1,915,541.92 元，2016 年度为 1,042,897.63 元，2017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增长 83.76%，2017 年度差旅费较 2016 年度增长 93.37%，2017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16 年度也增长较多，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增长，扩大了员工队伍、员工出差次数增加及招待费增多所致。2017 年度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增长较多，主要系为增加和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2017 年度公司多次参加各种展会、制作企业宣传片和手册、进行业务推广服务等形成较多的支出。

2、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167,643.92	1,412,842.07
房租费	748,409.15	454,016.57
物业水电费	214,297.63	136,772.47
办公费	189,855.13	181,119.55
装修费	32,262.75	-
车辆费	95,598.01	54,773.31
差旅费	65,692.76	20,934.6
业务招待费	105,481.88	58,578.15
新品验试费	278,472.43	72,210.04
印花税	-	3,742.31
折旧摊销费	55,548.92	42,423.21
咨询服务费	927,495.73	61,767.62
其他	2,665.81	28,790.27
合　计	**4,883,424.12**	**2,527,970.1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房租费等组成。

2017 年度咨询服务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865,728.1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而产生的相关中介服务费。2017 年度房租费较 2016 年度增长 64.84%，主要系公司搬迁办公地址，新租用厦门市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2017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增长 53.42%，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新增员工所致。

3、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43,346.12	26,766.0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14,962.22	2,906.79
其他	-	-
合　计	-128,383.90	-23,859.30

公司利息收入的变动主要为公司货币资金的大幅增加。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23.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902.9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843.83	-8.54
小　计	42,723.27	-8.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80.82	-2.14
合　计	**32,042.45**	**-6.41**
当期净利润	**10,188,135.04**	**1,058,064.1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1%**	**0.00%**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042.45 元和-6.41 元，绝对金额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0.00%。

2017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金额 5902.94

元，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依据：2016 年 2 月 5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厦人社〔2016〕22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另外，2017 年度加盟商违约撤店押金收入 4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综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七）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营业额的 6%或 11%或 13%或 17%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总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八）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64.09	129,601.20
银行存款	22,671,776.44	6,268,890.18
其他货币资金	39,747.26	-
合　计	**22,715,887.79**	**6,398,491.38**

其他货币资金为企业支付宝和微信账户期末余额。

2、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7,712.48	100.00	1,385.62	5.00	26,326.86
合　计	**27,712.48**	**100.00**	**1,385.62**	**5.00**	**26,326.86**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364,832.84	100.00	18,241.64	5.00	346,591.20
合　计	**364,832.84**	**100.00**	**18,241.64**	**5.00**	**346,591.2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712.48	100.00	1,385.62	364,832.84	100.00	18,241.64
合　计	**27,712.48**	**100.00**	**1,385.62**	**364,832.84**	**100.00**	**18,241.64**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温锦灵	19,435.00	70.13	1 年以内	货款
李清标	6,493.57	23.43	1 年以内	货款
林月治	630.00	2.27	1 年以内	货款
周行杰	619.50	2.24	1 年以内	货款
柯文定	200.00	0.72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7,378.07**	**98.7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林佩英	51,623.50	14.15	1 年以内	货款
韩秋杏	34,226.90	9.38	1 年以内	货款
陈秋虹	22,065.60	6.05	1 年以内	货款
颜世义	21,748.90	5.96	1 年以内	货款
黄立清	20,089.40	5.51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49,754.30**	**41.05**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款项

（1）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106.21	100.00	259,405.90	100.00
合　计	198,106.21	100.00	259,405.90	1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虎都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861.00	41.32	1年以内	办公室租金
厦门元像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3,500.00	21.96	1年以内	预付企业宣传片拍摄款
广州市来龙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500.00	21.96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泉州长盛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14,160.00	7.1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1,560.93	5.84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　计	**194,581.93**	**98.23**	**-**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厦门市东雁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65,400.00	25.2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温州市国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61,916.50	23.87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广州市千喜食品有限公司	42,228.00	16.2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泉州市美乐富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41,780.00	16.11	1 年以内	办公家具款
厦门涪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400.00	13.26	1 年以内	消防工程款
合　计	**245,724.50**	**94.73**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组合	483,660.56	100.00			483,660.56
合　计	**483,660.56**	**100.00**			**483,660.56**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452,266.01	100.00			452,266.01

备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组合					
合　计	**452,266.01**	**100.00**			**452,266.01**

（2）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员工社医保及备用金	45,815.56	-	1 年以内	
押金	437,845.00		1 年以内	
合　计	**483,660.56**	**-**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员工社医保及备用金	134,316.01		1 年以内	
押金	317,950.00		1 年以内	
合　计	**452,266.01**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厦门恒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31.01	1-2 年	厂房租赁押金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20.68	1 年以内	燃气使用押金
厦门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87,840.00	18.16	1 年以内及 1-2 年	2 家直营店门店押金
虎都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353.00	15.58	1 年以内及 1-2 年	办公楼租赁押金
裕景（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世纪大厦物业管理处	16,652.00	3.44	1 年以内及 1-2 年	物业费押金
合　计	**429,845.00**	**88.8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月 31 日	(%)		
厦门恒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33.17	1 年以内	厂房租赁押金
厦门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86,130.00	19.04	1 年以内	2 家直营店门店押金
虎都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66.00	10.63	1 年以内	办公楼租赁押金
黄文祥	41,032.00	9.07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周晓明	40,000.00	8.84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合　计	**365,228.00**	**80.75**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7,914.44		1,437,914.44	135,536.25		135,536.25
库存商品	6,036,050.63		6,036,050.63	2,122,622.62		2,122,622.62
合　计	**7,473,965.07**		**7,473,965.07**	**2,258,158.87**		**2,258,158.87**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加盟店数量增多，经营规模扩大，同时考虑春节假期的因素，增加了期末库存，导致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230.98%。

公司的存货是根据全部门店的需求量来进行储备的，每个月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安排生产，向客户每月发货两次，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6 和 11.55，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0.74 天和 31.60 天，都在一个月时间，周转天数差异不大，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的账龄较短，加盟店整体数量不断增加，需求不断上升，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的可能。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租	137,331.43	82,398.86
物业费	45,166.47	38,090.94
红圈营销服务费		8,301.84
增值税留抵税额	6,388.2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156.37
金蝶K3年服务费	4,952.86	
合　计	**193,839.04**	**140,948.01**

7、固定资产

（1）2017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26,649.59	229,532.50	393,335.87	213,849.55	1,263,367.51
2.本期增加金额	2,568,962.71	172,625.37	62,273.50	40,319.65	2,844,181.23
（1）购置	634,562.40	172,625.37	62,273.50	40,319.65	909,780.92
（2）在建工程转入	1,934,400.31				1,934,400.3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995,612.30	402,157.87	455,609.37	254,169.20	4,107,548.74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643.85	37,224.09	58,965.51	22,506.18	139,339.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7,760.31	90,636.63	102,851.86	45,080.18	356,328.98
（1）计提	117,760.31	90,636.63	102,851.86	45,080.18	356,32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38,404.16	127,860.72	161,817.37	67,586.36	495,668.6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57,208.14	274,297.15	293,792.00	186,582.84	3,611,880.13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6,005.74	192,308.41	334,370.36	191,343.37	1,124,027.88

（2）2016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51,504.25	144,034.19	77,000.00	272,538.44
2.本期增加金额	426,649.59	178,028.25	249,301.68	136,849.55	990,829.07
（1）购置	426,649.59	178,028.25	249,301.68	136,849.55	990,829.0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26,649.59	229,532.50	393,335.87	213,849.55	1,263,367.5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643.85	37,224.09	58,965.51	22,506.18	139,339.63
（1）计提	20,643.85	37,224.09	58,965.51	22,506.18	139,339.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643.85	37,224.09	58,965.51	22,506.18	139,339.6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6,005.74	192,308.41	334,370.36	191,343.37	1,124,027.8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504.25	144,034.19	77,000.00	272,538.4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及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				13,162.39		13,162.39
糖浆、果酱生产设备				134,700.85		134,700.85
糖浆、果酱厂房装修				42,728.16		42,728.16
管道燃气配套设备						
合　计				**190,591.40**		**190,591.4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店面装修	-	80,000.00	-	80,000.00	-
办公室装修	-	13,162.39	-	-	13,162.39
厂房装修	-	273,325.02	-	273,325.02	-
糖浆、果酱生产设备	-	134,700.85	-	-	134,700.85
糖浆、果酱厂房装修	-	42,728.16	-	-	42,728.16
合　计	**-**	**543,916.42**	**-**	**353,325.02**	**190,591.4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办公室装修	13,162.39	183,999.04	-	197,161.43	-
糖浆、果酱生产设备	134,700.85	1,799,699.46	1,934,400.31		-
糖浆、果酱厂房装修	42,728.16	493,566.59	-	536,294.75	-
消防工程	-	98,000.00	-	98,000.00	-
合　计	**190,591.40**	**2,575,265.09**	**1,934,400.31**	**831,456.18**	**-**

其他减少为在建工程完工转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9、无形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12.82	10,512.8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12.82	10,512.82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21	17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28	1,051.28
（1）计提	1,051.28	1,05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6.49	1,226.4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86.33	9,286.3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37.61	10,337.61

续表

项　目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12.82	10,512.82
2.本期增加金额	188,865.84	188,865.84
(1)购置	188,865.84	188,865.8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512.82	10,512.82
(1)处置	10,512.82	10,512.82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865.84	188,865.84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6.49	1,226.49
2.本期增加金额	8,389.43	8,389.43
（1）计提	8,389.43	8,38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489.32	1,489.32
(1)处置	1,489.32	1,489.32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26.60	8,126.60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0,739.24	180,739.24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86.33	9,286.33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店面装修（中华城店）		80,000.00	17,777.78		62,222.22
店面装修（明发店）		133,360.00	3,704.43		129,655.57
厂房装修		273,325.02	22,777.10		250,547.92
合　计		**486,685.02**	**44,259.31**		**442,425.71**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店面装修（中华城店）	62,222.22		26,666.64		35,555.58
店面装修（明发店）	129,655.57		44,453.40		85,202.17
办公室装修		197,161.43	32,262.75		164,898.68
厂房装修	250,547.92		25,624.30		224,923.62
消防工程		98,000.00	4,962.04		93,037.96
糖浆车间装修		540,705.01	27,268.72		513,436.29
研发室装修		21,367.52	1,582.80		19,784.72
合　计	**442,425.71**	**857,233.96**	**162,820.65**		**1,136,839.02**

公司对店面、办公室和厂房等装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年限进行摊销，情况如下：店面装修3年摊销，办公室装修5年摊销，消防工程、糖浆车间装修、研发室装修7年摊销，厂房装修8年摊销。可比公司咖啡之翼（871216）和小尾羊（839808）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餐饮门店的装修费用，其摊销年限均为5年，新丰小吃（872420）主要为店面装修费，摊销年限为3年，因此，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合理。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5.62	346.41	18,241.64	4,560.41
递延收益	56,038.64	14,009.66	906,530.81	226,632.70
合　计	**57,424.26**	**14,356.07**	**924,772.45**	**231,193.11**

（九）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14,911.66	100.00	2,011,640.23	100.00
合　计	**4,014,911.66**	**100.00**	**2,011,640.23**	**1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厦门市澎澎冷冻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1,009,940.00	25.15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60,663.60	16.46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易胜科技有限公司	249,712.00	6.22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京川王食品有限公司	241,190.00	6.01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联顺源贸易有限公司	228,350.00	5.69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389,855.60**	**59.53**	**-**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57,480.00	17.77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市澎澎冷冻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59,686.00	12.91	1 年以内	货款
柘荣县茗源茶叶有限公司	203,580.00	10.12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联顺源贸易有限公司	141,300.00	7.02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品麦道食品有限公司	129,600.00	6.44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091,646.00**	**54.26**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2,228.21	100.00	346,597.68	100.00
合　计	**612,228.21**	**100.00**	**346,597.68**	**1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靳冬霞	140,000.00	22.87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彭柳凤	70,000.00	11.43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陈鑫	70,000.00	11.43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吴星星	70,000.00	11.43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黄学敏	70,000.00	11.43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合　计	**350,000.00**	**68.59**	**-**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徐志辉	67,905.00	19.59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黄俊杰	67,905.00	19.59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蔡双平	67,905.00	19.59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高金源	67,905.00	19.59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黄立清	43,751.60	12.62	1 年以内	门店购货款
合　计	**315,371.60**	**90.98**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2,918.00	2,492,471.57	2,304,933.05	280,456.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822.97	123,822.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2,918.00**	**2,616,294.54**	**2,428,756.02**	**280,456.52**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0,456.52	4,733,124.45	4,347,135.18	666,445.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153.83	198,153.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80,456.52**	**4,931,278.28**	**4,545,289.01**	**666,445.79**

（2）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18.00	2,387,140.29	2,200,179.29	279,879.00
2、职工福利费		19,424.00	19,424.00	
3、社会保险费		75,300.94	75,300.9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2,680.54	62,680.54	
工伤保险费		3,199.92	3,199.92	
生育保险费		9,420.48	9,420.4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06.34	10,028.82	577.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2,918.00**	**2,492,471.57**	**2,304,933.05**	**280,456.52**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879.00	4,408,980.59	4,024,119.16	664,740.43
2、职工福利费		75,886.07	75,886.07	
3、社会保险费		118,883.47	118,883.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070.97	104,070.97	
工伤保险费		3,965.88	3,965.88	
生育保险费		10,846.62	10,846.62	
4、住房公积金		112,150.00	112,1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52	17,224.32	16,096.48	1,705.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80,456.52**	**4,733,124.45**	**4,347,135.18**	**666,445.79**

（3）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2,903.97	112,903.97	
2、失业保险费		10,919.00	10,919.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23,822.97**	**123,822.97**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5,735.48	185,735.48	
2、失业保险费		12,418.35	12,418.3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98,153.83**	**198,153.83**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6,050.70	183,457.53
企业所得税	1,245,272.73	196,92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41.86	12,842.05
印花税	6,189.80	
教育费附加	11,332.23	5,503.74
地方教育附加	7,554.82	3,669.16
合　　计	**1,682,842.14**	**402,397.07**

5、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5,000.00	67.55	2,771,564.98	97.02
1-2年	2,303,600.00	32.45	85,000.00	2.98
合　　计	**7,098,600.00**	**100.00**	**2,856,564.98**	**1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惠州市德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 年以内	运营商服务押金
抚州龙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 年以内	运营商服务押金
吉安华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 年以内	运营商服务押金
普宁凯康明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 年以内	运营商服务押金
梅州市金宏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 年以内	运营商服务押金
合　　计	**500,000.00**	**7.05**	**-**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均为区域运营商押金，公司与运营商签订合同，规定每个运营商在缴纳 10 万元保证金后，在合同规定的区域内开发快乐番薯加盟店。运营商在该区域内寻找意向加盟商，经过综合评估，符合公司对加盟店的开店要求，运营商协助加盟商与公司签订加盟合同和天辅星销售合同，运营商协助加盟店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设计、装修等，并办理相关证件，进行业务培训，督导开

业。公司与区域运营商的合同条款，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厦门市勇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3,000.00	3.61	1 年以内	店面装修费
罗金春	100,000.00	3.50	1 年以内	加盟押金
裕景（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世纪大厦物业管理处	28,113.80	0.98	1 年以内	物业押金
唐秋培	23,600.00	0.83	1 年以内	加盟押金
黄俊杰	20,000.00	0.70	1 年以内	加盟押金
合　计	**274,713.80**	**9.62**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加盟店押金	2,303,600.00	85,000.00	加盟合同到期后才结算
合　计	**2,303,600.00**	**85,000.00**	—

6、递延收益

（1）公司最近两年的递延收益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使用费收入	52,924.57	597,736.48	331,132.33	319,528.71
代理费收入		754,716.98	167,714.88	587,002.10
合　计	**52,924.57**	**1,352,453.46**	**498,847.22**	**906,530.81**

续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使用费收入	319,528.71	669,300.00	265,590.07	723,238.64
代理费收入	587,002.10		587,002.10	

合　计	906,530.81	669,300.00	852,592.17	723,238.64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规定：品牌使用费按年收取，第一年的品牌使用费应当于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完毕，第二年的品牌使用费应当于第二个特许经营年度开始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完毕，以此类推。品牌使用费按照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在提供使用权的受益期内（一个会计期间为 12 个月）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公司对于按年收取的品牌使用费中归属于本年度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跨期的归属于以后年度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未来年度再确认为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 2016 年 5 月试行了区域总代理做法，与罗金春签订了一份广东省汕尾市的总代理合同，总金额为 80 万元，合同期限三年，按照年限分期确认营业收入。合同规定罗金春一次性向快乐番薯缴纳了 80 万元的代理费后，取得广东省汕尾地区的快乐番薯品牌总代理资格，由于该合同一次性收取代理商 80 万，代理商容易产生资金压力，在开拓加盟商过程中比较急功近利，导致开发的加盟店质量不高，因此经过公司讨论后，与罗金春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了解除协议，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的代理费退还给罗金春，公司未来不再开展该类业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公司对于代理费款项中归属于本年度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跨期的归属于以后年度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未来年度再确认为收入。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0,544.45	
盈余公积	94,503.42	27,652.36
未分配利润	10,032,285.68	1,021,54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7,333.55**	**5,049,198.51**

2、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吕学文	510,000.00	51	1,530,000.00	-	2,040,000.00	51
吕学武	490,000.00	49	1,470,000.00	-	1,960,000.00	49
厦门思明区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厦门思明区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合计	**1,000,000.00**	**100**	**3,000,000.00**		**4,000,000.00**	**100**

续：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吕学文	2,040,000.00	51	2,550,000.00	-	4,590,000.00	45.9
吕学武	1,960,000.00	49	2,450,000.00	-	4,410,000.00	44.1
厦门思明区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0	-	500,000.00	5
厦门思明区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0	-	500,000.00	5
合计	**4,000,000.00**	**100**	**6,000,000.00**	**-**	**10,000,000.00**	**100**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0,544.45		1,110,544.45
合　计		**1,110,544.45**		**1,110,544.45**

整体改制中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10,544.45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0 元，余额 1,110,544.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85.91	25,566.45		27,652.36
合　计	**2,085.91**	**25,566.45**		**27,652.36**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36	94,503.42	27,652.36	94,503.42
合　计	**27,652.36**	**94,503.42**	**27,652.36**	**94,503.42**

公司2017年度增加的盈余公积94,503.42元系按本年度公司股份改制后的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公司2017年度减少盈余公积27,652.36元系股份改制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5、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546.15	-10,95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1,546.15	-10,95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8,135.04	1,058,06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503.42	25,566.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82,892.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2,285.68	1,021,546.1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吕学文	董事长	45.90	否
吕学武	董事兼总经理	44.10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吕学文，实际控制人为吕学文和吕学武兄弟，吕学文为哥哥，吕学武为弟弟，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9%和 44.1%股份，并通过开门投资和九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剩余的 10%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00%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陈华生	董事	0.00
石立君	董事	0.00
吴德新	董事	0.00
徐舟	监事	0.00
张猛峰	监事	0.00
汪艳翔	监事	0.00
康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00
叶建梅	实际控制人吕学文妻子	0.00
常莎莎	实际控制人吕学武妻子	0.00

（2）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厦门思明区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学文控股企业
2	厦门思明区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学武控股企业
3	厦门快乐番薯饮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厦门快乐番薯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16 年 9 月 18 日，厦门快乐番薯饮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2016 年 9 月 20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予以番薯饮品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2016 年 9 月 20 日，番薯饮品在《海峡导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2016 年 11 月 22 日，番薯饮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注销清算报告》。

2016 年 11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番薯饮品注销登记。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和厦门工商，番薯饮品已经依法注销，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厦门快乐番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因公司出现规定的解散事由，决定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16 年 7 月 4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对番薯贸易公司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2016 年 7 月 14 日，番薯贸易在厦门晚报刊登清算公告。2016 年 9 月 18 日，番薯贸易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销清算组出具的厦门快乐番薯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2016 年 9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番薯贸易注销登记。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和厦门工商，番薯贸易已经依法注销，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番薯饮品的股东为吕学文、吕学武、左丽娟、石立君，设立时四位股东都没有加盟连锁经营的经验，加上四位股东对于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定位、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存在分歧，且彼时的番薯饮品注册资本只有 100 万元，公司发展速度缓慢，经营不甚理想。2015 年初，四位股东经过友好协商后，决定注销番薯饮品，由吕学文和吕学武成立新的快乐番薯品牌公司，同时约定左丽娟、石立君两位股东在新公司设立后，不得在外从事与新公司同样或相似的业务，不得构成同业竞争；新的快乐番薯品牌管理公司设立后，番薯饮品和番薯贸易不得继续经营，并进入注销程序；看好快乐番薯未来且愿意跟随吕学文和吕学武两兄弟重新创业员工可以转入新设立的品牌公司，其余人员遣散。因此在 2015 年 11 月，吕学文和吕学武成立厦门快乐番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并在当年收购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同时番薯饮品和它的全资子公司番薯贸易不再做任何经营，并进入注销程序。

综上所述，老公司的注销和新公司的设立主要基于番薯饮品四位股东存在经营管理方式、资本规划、新增资金投入意见等不合，以及股权比重的重新分配导致的原有股东的二次创业行为，在此过程，原有四位股东进行了友好协商，签署了相关协议，进行了明确的新老划断处理，对新老公司的业务衔接进行了妥善处理，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另外，由于并不存在经营重叠期，因此新老公司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时期，实际控制人吕学文将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吕学文签订一份《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吕学文将其所有的登记号为闽作登字-2016-F-00034247、闽作登字-2016-F-00036641 及闽作登字-2017-F-00045582 的三个著作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无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未来出现资金拆借和关联往来事项，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务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活动之中。

为进一步规范与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

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加盟商个体工商户廖森泉经营的“快乐番薯”加盟店因广告牌掉落砸伤自然人李绍云而与其存在民事纠纷。李绍云起诉公司要求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32.09 万元，经饶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作出（2017）粤 5122 民初 37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李绍云的起诉。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7）粤 51 民终 471 号裁定书，撤销饶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5122 民初 376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饶平县人民法院重审。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017 年 7 月 10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5012 号”《厦门快乐番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因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审定后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111.06	1,380.64	269.58	24.2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2973940T
法定代表人	吴德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305 号 2#厂房第一层（一区、二区）、第二层、第三层
经营范围	精制茶加工；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乳制品制造；制糖业；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

	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报告期内，天辅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29,520.31	6,657,669.71
负债总额	6,547,765.45	2,884,994.77
净资产	19,181,754.86	3,772,674.9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364,399.43	16,658,771.18
营业利润	11,220,518.58	1,070,517.88
净利润	8,409,079.92	802,399.59

注：子公司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休闲食品，食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逐步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中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建立、制定、并严格实施了质量控制措施，切实落实到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

公司自成立来食品安全控制良好，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但如果在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生产或销售的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都将对公司的品牌、业务、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据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手册》，对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及质量活动的内容、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对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制定各种管理制度，进行如下控制活动，包括进货查

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食品安全自查、生产设备检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活动、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店 2 家，加盟店 389 家，门店分布广泛。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亦未将其纳入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有对加盟店进行日常督导工作。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能较好的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未严格遵守公司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证公司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制定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方方面面，如在门店选址、食品安全、店员仪容、品牌维护、门店形象、日常管理、售后服务、客户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均配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了门店各项经营行为的标准化、精细化。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规模、管理需求以及发展现状，制定了《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和各项制度初步建立完善，尚处于适应、磨合和规范执行的重要时期。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三会”成员需要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的了解和学习，以便尽快提升规范治理意识，实现规范的治理和运行。如果经营管理层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且未能在适当时机引进法律或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将无法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规范的执行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三会”成员需要加强对相关制度规则的了解和学习，尽快提升规范治理意识，实现规范的治理和运行。公司在适当时机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学文和吕学武兄弟,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9%和 44.1%股份，并通过开门投资和九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股份，合计

控制公司 100%股份。公司已经通过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进行了防范，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权或总经理权限等方式对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规范治理理念。随着规模扩大，公司计划建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并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制度，逐步完善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置，建立起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签字：
姓名：吕学文

签字：
姓名：吕学武

签字：
姓名：石立君

签字：
姓名：陈华生

签字：
姓名：吴德新

监事：

签字：
姓名：徐 舟

签字：
姓名：张猛峰

签字：
姓名：汪艳翔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姓名：吕学武

签字：
姓名：康 筱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王冰

项目小组成员：

王冰　　刘超洋　　肖金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 月 28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晖

经办律师：

林晖　　陈韵　　陈燕凤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5 月 28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新向　　陈颖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小英　　王海生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